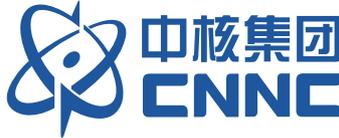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A股發行
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議案
聘任公司境內年度審計機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1頁。

本公司謹定分別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及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11月9日寄發及刊發。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了控制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上述會議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均需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
- 各座位之間維持適當距離；
- 所有與會者於會議期間須佩戴口罩；
- 不遵守上述措施者不得進入會場；
- 會議期間恕不提供飲料或食物，並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派各會議的主席擔任其授權代表，以根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2021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A股發行	4
3. 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議案	10
4. 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17
5. 聘任公司境內年度審計機構	20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20
7.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
8. 投票表決	21
9. 責任聲明	21
10. 推薦意見	21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 A股股價的預案	I-1
附錄二 — 關於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的 相關承諾函	II-1
附錄三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	III-1
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可行性研究報告	IV-1
附錄五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 回報規劃	V-1

目 錄

附錄六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 填補措施.....	VI-1
附錄七	— 《公司章程》修正案.....	VII-1
附錄八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VIII-1
附錄九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IX-1
附錄十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X-1
附錄十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修正案.....	XI-1
附錄十二	—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XIV-1
附錄十五	— 公司報告期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 2021年1-6月)關聯交易情況說明.....	X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本次A股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次A股發行」、 「本次發行」、 「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 或「本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同輻」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孟琰彬先生

執行董事：

王鎖會先生

杜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忠林先生

陳首雷先生

常晉峪女士

劉修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雲輝先生

田嘉禾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1號樓

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21年11月12日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
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議案
聘任公司境內年度審計機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A股發行、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議案、聘任公司境內年度審計機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的議案供股東審批。

2.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為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擬訂本次發行的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股票的數量

公司初步擬定發行數量佔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3%，即本次發行數量不超過47,797,398股（含47,797,398股）。本次發行概無超額配股權。

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佔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5%以上，系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之2.1.1條之第（二）項的規定，其規定：

- (a) 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人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以上；
- (b) 申請人的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公眾持股量為10%以上。

鑒於公司目前的總股本為319,874,900股，本次發行後總股本不超過367,672,298股（319,874,900股及47,797,398股的總和），亦不足4億股，因此本公司需要遵守「公眾持股量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以上」的規定。

目前，公司總股本為319,874,900股，其中H股公眾股為79,968,8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5%。由於本次發行的A股均為公眾股，因此本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

(A股和H股的總和)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以上(即預計約佔35.77%)，因此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之2.1.1條之第(二)項的規定。

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數量為準。

本次發行不存在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票的情形。

(3) 發行對象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賬戶的合格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者除外)，證券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4) 發行方式

採用向參與網下配售的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以及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組合的混合方式)。

(5) 戰略配售

除面向公眾投資發行以外，本次發行還計劃安排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引入戰略投資者，將堅持引資、引智、引制的原則，投資者應當業績表現優良、具有良好的國內外知名度，著眼於與中國同輻構建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且有助於公司未來的業務拓展和戰略實施。在戰略投資者配售範圍上，可綜合面向多層次投資者，包括：在核醫藥、核醫學裝備、醫療服務等行業具有知名度的境內外企業；產業鏈上的合作夥伴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首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足1億股的，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總量不得超過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20%；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可以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本次發行戰略配售。

公司將參照業務經營、員工績效及戰略發展等實際情況，考慮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讓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本次發行戰略配售，有效激勵高素質人才，充分發揮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獲配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股票數量的10%，且該等股份須受限於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向員工進行戰略配售的最終發行股份數目可根據外部戰略投資者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在發行總量的10%以內。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由本次發行的保薦人(或保薦人的聯繫人)管理，而其運作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單獨或合共持有專項資產管理計劃3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第14A.12條，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將被視為一項僱員股份計劃及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授出A股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次發行，除為實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參與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外，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新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之通函，有關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經中核集團和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經中國同輻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國同輻已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了H股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並完成了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為公司162名員工，授予股票增值權總數為860.77萬股，截至目前仍有有效激勵對象148名(14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動、離職等不再享有相關份額)。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該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提前終止，如果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增值權。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目前的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已於2021年11月9日決議終止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終止後激勵對象不再享有已經授予的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將按照境內外最新監管規定繼續研究制定員工激勵方案，後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適用）。

(6) 定價方式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規定：

「第四條：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以下統稱網下投資者）以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

第五條：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因此，本次發行將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證券監管部門不時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本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價格確定日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根據公司上市申報工作當前進展及預計進度，預計價格確定日將會在2022年，因此至少要用到2021年末的經審計淨資產數。

(7)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結合現有主營業務、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條件、管理能力、發展目標審慎確定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投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並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

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按輕重緩急順序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	募資資金 擬投入金額
1	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	21,362.08
2	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22,154.19
3	華北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40,958.83
4	上海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8,879.00
	固投項目小計	93,354.10
5	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項目	15,761.08
6	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	4,141.00
7	核醫學裝備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	19,012.00
8	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1,900.00
9	低能電子簾加速器裝備研發項目	5,000.00
10	醫學診斷系列產品開發項目	12,210.00
11	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應用研發項目	2,800.00
	研發項目小計	60,824.08
12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合計	184,178.18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或倘本次發行無法實施，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按照項目進度滿足資金需求。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參照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提供項目資金。

根據本次發行的預計籌資規模，募集資金足以滿足所有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若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高於該等項目所需總額，屆時募集資金超出部分可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歸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若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低於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額，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

(8)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9) 股票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11)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及202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相關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或公司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終止或撤銷本決議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如本公司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完成本次發行，本公司將就本次發行於其他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批准。

3. 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和關聯交易協議等），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行動，以完成本次發行上市；
- (2) 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和部門就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所涉及事項的反饋意見；
- (3)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
- (4)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具體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時機等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 (5)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的批覆，確定本次發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 (6)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其中包括：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通過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

- (7) 簽署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公司、協議及有關法律文件；
- (8) 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具體事宜；
- (9) 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章制度（如需要）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事宜以及其他相關行政審批程序；
- (10) 在發行決議有效期內，若首發新股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上市事宜；
- (11) 聘請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專項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12)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13)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或公司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終止或撤銷本決議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2)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有關規定，公司制訂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3) 關於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2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規定，公司擬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關於招股說明書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等一系列承諾及約束措施，各項承諾函的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4)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計劃的議案

根據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按輕重緩急順序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	募資資金 擬投入金額
1	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	21,362.08
2	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22,154.19
3	華北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40,958.83
4	上海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8,879.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	募資資金 擬投入金額
	固投項目小計	93,354.10
5	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項目	15,761.08
6	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	4,141.00
7	核醫學裝備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	19,012.00
8	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1,900.00
9	低能電子簾加速器裝備研發項目	5,000.00
10	醫學診斷系列產品開發項目	12,210.00
11	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應用研發項目	2,800.00
	研發項目小計	60,824.08
12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合計	184,178.18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支付項目所需款項；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的制度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若本次發行上市實際募集資金低於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額，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上市實際募集資金高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額，屆時可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將超募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5)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或累計未彌補虧損由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擔。

(6)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結合《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擬定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詳見本通函附錄五。

(7)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公司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情況進行了分析，並制訂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詳見本通函附錄六。

(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實施中國同輻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現行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現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與其建議修訂之對比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附錄八、附錄九及附錄十。

(9) 關於擬定、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

為了配合中國同輻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公司擬定、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包括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及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法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其中，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現有《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與其建議修訂之對比、《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附錄十二及附錄十三。

(10) 關於聘任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鑑於公司擬申請本次發行及上市，經過綜合考量及審慎評估，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機構，為公司本次發

行及上市提供專項審計服務，同時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審計範圍和審計工作量，參照有關規定和標準，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審計費用並簽訂相關審計業務合同。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執業資格，具備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審計工作的要求。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經過對前次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編製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詳見本通函附錄十四。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所述事項已發表獨立意見。

(12) 關於確認公司報告期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因經營需要，中國同輻（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以下稱「報告期」）與相關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交易。鑑於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相關規定必須嚴格規範公司的關聯交易。

經公司自查，公司在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願、公允、合理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公允，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也不存在向公司或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況。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所述事項已發表獨立意見。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關聯交易情況說明》詳見本通函附錄十五。

4. 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1) 本次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合共47,797,398股A股獲准發行，（其中，本次發行概無超額配股權）且本公司於完成本次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的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¹⁾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²⁾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	106,676,903	33.35	106,676,903	29.01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原子能院」）	58,534,835	18.30	58,534,835	15.92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核動力院」）	46,994,835	14.69	46,994,835	12.78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3,755,867	1.17	3,755,867	1.02
— 本次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³⁾	—	—	47,797,398	13.00
小計	<u>239,906,100</u>	<u>75.00</u>	<u>287,793,696</u>	<u>78.25</u>
H股				
—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u>79,968,800</u>	<u>25.00</u>	<u>79,968,800</u>	<u>21.75</u>
小計	<u>79,968,800</u>	<u>25.00</u>	<u>79,968,800</u>	<u>21.75</u>
總計	<u><u>319,874,900</u></u>	<u><u>100.00</u></u>	<u><u>367,672,298</u></u>	<u><u>100.00</u></u>

註：

(1)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6,903股內資股。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持有58,534,835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及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755,868股內資股及1,408,450股內資股。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中核集團及該等附屬公司將持有236,150,233股A股，與本次發行前持有內資股數量相同，其所持有的A股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持股量的一部份；
- (3) 預期A股將由本公司的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全數47,797,398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21.7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5.77%。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其公眾持股量，以確保其始終符合相關公眾持股要求。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A股及H股股份登記冊，以監察其持股量是否完全符合公眾持股要求。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關聯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與認購A股有關的協議。此外，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表示其擬參加本次A股發行。

根據中國監管制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售A股股份存在若干限制。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對於網下配售（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將採用此方式），承銷商須將所有關聯方由申請名單（如有）中剔除，並且不得向關連人士配售股份。為此，在實踐中，承銷商將逐一對照公司關連人士名單核對綫下投資者名單，以確保所有關連人士均從配售名單中刪除。

由於預期本次發行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所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因此本次發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倘本次發行最終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2) 進行本次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i) 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公司建立更加靈活、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利用境內外資本市場，拓寬資金來源，壯大資本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財務保障及財務靈活度並降低槓桿率，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滿足公司打造境內外融資雙平台、提升融資效率的迫切需求。

(ii) 完善公司治理，籌措戰略發展資金，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本次A股發行有利於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通過引入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契合、能力資源互補、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人，提升治理水平，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實力，並引入戰略投資者為公司提供智力和技術支持。公司將著力在放射性藥物、醫學診斷、放射源、輻照應用、核醫療裝備等領域全面佈局，建成有較強自主創新能力、國際一流的核技術應用製品及配套服務供應商，強有力的資金資本運作對戰略落地的支撐保障十分關鍵。A股發行將助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籌措戰略發展資金，推動創新發展，不斷夯實經營業績，提升市場競爭力。

(iii) 樹立企業科技創新形象，提升品牌價值

本次A股發行有利於公司充分展示科技創新成果，體現品牌價值，全面構建產業鏈多元發展新格局，樹立企業科技創新的品牌形象，增強企業對經濟社會發展、科學技術進步、企業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的影響力。

(3) 過往十二個月間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間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5. 聘任公司境內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上市規則、《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國資委財務決算管理要求，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境內年度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45折。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中國同輻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田嘉禾先生為中國同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嘉禾先生是心臟、腫瘤與腦核醫學行業頂級專家，能夠為中國同輻業務發展帶來幫助，且田嘉禾先生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能力，能確保勤勉盡責、獨立判斷，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田嘉禾先生此前未在公司領取袍金，現根據其業務專長、資深專業經驗、工作年限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量，董事會決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嘉禾先生的袍金為20萬元人民幣／年。

7.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分別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11月9日寄發及刊發。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

附件：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下稱「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公司A股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措施，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擬定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如下：

（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期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若發生除權除息事項，上述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情形時（下稱「啟動條件」），公司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啟動本預案，並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商一致提出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及時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公告穩定A股股價方案後，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公司將停止實施股價穩定措施。公司保證穩定A股股價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

若公司情況觸發啟動條件，且公司情況同時滿足監管機構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規定的，公司及相關主體將按照順序採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項或多項穩定公司股價：(1)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票；(2)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未在發行人處領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

票；(4)其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穩定A股股價措施。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等情況，同時或分步驟實施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公司制定A股股價穩定的具體實施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及各種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作用及影響，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各方協商確定並通知當次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實施主體，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前公告具體實施方案。若公司在實施穩定A股股價方案前，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可不再繼續實施該方案。

1、 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票

- (1)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A股股票，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回購A股股票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 (2) 公司董事會應在首次觸發A股股票回購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作出實施回購A股股票預案（包括擬回購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回購期限及其他有關回購的內容）的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回購的，回購的A股股票將被依法註銷並及時辦理公司減資程序。
- (3)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回購股份事項發生時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如果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公司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

2、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

- (1) 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控股股東應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穩定股價之目的增持公司A股股票：1) 公司回購A股股票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 公司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如期公告A股股票回購計劃；3) 因各種原因導致公司的股票回購計劃未能通過公司股東大會。
- (2) 公司控股股東應在觸發穩定A股股價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增持期限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 (3) 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的要求：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關於穩定A股股價具體方案中確定的增持金額和期間，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購買所增持A股股票的總金額，不高於控股股東自公司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30%。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公告後，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控股股東可以終止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東在增持計劃完成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 (1) 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穩定A股股價之目的增持A股股票：

- 1) 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 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增持計劃。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觸發穩定A股股價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包括擬增持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增持期限及其他有關增持的內容)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 (3)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關於穩定A股股價具體方案中確定的增持金額和期間，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購買所增持A股股票的總金額，不高於其上年度初至董事會審議通過穩定A股股價具體方案日期間從公司獲取的稅後薪酬及稅後現金分紅總額的30%。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方案公告後，如果公司A股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上述人員可以終止增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上述新聘人員符合本預案相關規定的，公司將要求該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4、其他穩定A股股價措施

- (1) 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並保證公司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通過實施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 (2) 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通過削減開支、限制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暫停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提升公司業績、穩定公司股價；
- (3)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三) A股股價穩定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後至該方案實施完畢期間，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方案實施完畢及相關主體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股價穩定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或回購公司A股股票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四) 未能履行規定義務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控股股東、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公司未履行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公司應在未履行股價穩定措施的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向投資者依法賠償損失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 2、 公司控股股東未履行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公司應在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公司控股股東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東未履行承諾給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控股股東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向其他投資者依法賠償損失並承擔相應的責任，且公司有權將控股股東履行承諾所需資金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予以暫時扣留，直至控股股東按承諾採取相應的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增持A股股票義務，但未履行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公司應在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負有增持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負有增持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承諾給公司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向公司投資者依法賠償損失並承擔相應的責任，且自違反前述承諾之日起，公司有權從當年及以後年度將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承諾所需資金金額相等的應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暫時扣留，同時限制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轉讓，直至負有增持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承諾採取相應的增持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公司未來新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將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諾並要求其履行。

(五)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招股說明書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針對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所提交之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相關約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 (1) 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亦不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本公司對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如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致使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具體措施為：在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並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違法行為後，本公司將安排對提出索賠要求的公眾投資者進行登記，並在查實其主體資格及損失金額後及時支付賠償金。
- (3) 若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且該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及上市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或存在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則本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措施為：
 - ①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階段內，自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網上中籤投資者及網下配售投資者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②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自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將以發行價為基礎並參考相關市場因素確定。本公司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

若違反本承諾，不及時進行回購或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有權通過法律途徑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同時因不履行承諾造成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進行賠償。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申報材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針對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所提交之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報材料的真實、準確、完整，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在本次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所披露信息及報送的申請文件是真實、準確、完整的，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報材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A股股價的承諾函

鑑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上市」），為穩定公司A股股價，公司茲作出以下承諾：

- 1、自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期末公司股份總數，下同；若發生除權除息事項，上述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情形時（下稱「啟動條件」），公司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啟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的股價穩定預案，按順序採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項或多項穩定公司A股股價：
 - (1) 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
 - (3)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
 - (4) 其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措施。

- 2、在啟動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有增持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股價穩定措施的，公司應在未履行股價穩定措施的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向投資者依法賠償損失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無特殊協議或安排的承諾函

鑑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與包括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在內的本公司所有股東之間不存在對賭協議等任何特殊協議或安排。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無特殊協議或安排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與主要供應商、客戶不存在關聯關係的承諾函

鑑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除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外，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客戶（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客戶，具體名單詳見附件）及其實際控制人或主要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¹。
- 2、如上述內容與事實不符，本公司承諾願意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並足額賠償或補償由此給投資者造成的全部損失。

以上事項如有變化，本公司將立即通知投資者和本公司為上市聘請的中介機構。因上述承諾事項發生變化而需要重新簽署承諾函的，本公司將重新簽署承諾函以替換本承諾函。

¹ 不存在關聯關係指公司與供應商、客戶之間不存在以下關係：(1)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對方或為對方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2)與對方受同一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3)公司為供應商、客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所控制或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4)供應商、客戶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所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5)供應商、客戶為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所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控制，在此定義及判斷標準均參照現行有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以及前述規定的後續修訂版本對前述條款的修正及變更。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主要供應商、客戶不存在關聯關係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與中介機構無股權關係或其他權益關係的承諾函

鑑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中介機構（包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之間不存在直接、間接的股權關係或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權益關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的保薦機構中金公司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中金公司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參與本次發行的戰略配售獲配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以上事項如有變化，本公司將立即通知投資者和本公司為上市聘請的中介機構。因上述承諾事項發生變化而需要重新簽署承諾函的，本公司將重新簽署承諾函以替換本承諾函。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介機構無股權關係或投資利益關係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鑑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都將大幅增加，但鑑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一定的實施週期，可能導致公司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下降，投資者面臨公司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為降低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將持續推進多項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公司承諾採取以下措施：

1、 加強研發、拓展業務，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將繼續鞏固和發揮自身研發、生產、銷售等優勢，不斷豐富和完善產品，提升研發技術水平，持續拓展市場，增強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實現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2、 加強內部管理、提供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公司將積極推進產品優化、研發及生產流程的改進、技術設備的改造升級，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不斷降低損耗。同時，公司將加強預算管理，控制公司費用率。

3、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加快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制定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前述項目的建設，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確保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同時，公司也將抓緊募投項目的前期工作，統籌合理安排項目的投資建設，力爭縮短項目建設期，實現募投項目的早日投產和投入使用。隨着項目逐步實施，產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將會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4、 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對分紅政策進行了明確，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強化投資者回報。

公司承諾：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前述承諾，將及時公告違反的事實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歸屬於公司的原因外，將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關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違法行為的承諾函

鑑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聲譽、業務活動、未來前景等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事項。
- 2、本公司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或其他任何重大違法行為(包括有關違法行為雖然發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處於持續狀態的情形)，亦不存在未經法定機關核准，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發行證券的情形。

本公司同意承擔並賠償因上述確認不實而給投資人造成的一切損失、損害和開支。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違法行為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鑑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針對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保證將嚴格履行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事項（以下簡稱「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或責任，則本公司承諾將視具體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
 - (2)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導致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損失；投資者損失根據證券監管部門、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確定或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
 -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薪資或津貼。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約束措施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鑑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一、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

（一）利潤分配原則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3、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4、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的同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大會審議。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前滾存利潤的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不存在欺詐發行上市行為的承諾函

針對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公司特此承諾如下：

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而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

若違反前述承諾，且公司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有權機關依法對上述事實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依法在一定期間內從投資者手中回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發行上市行為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針對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所提交之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請電子文件，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及上市向上交所和中國證監會所提交的申請電子文件與本公司預留正本和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作為在中國境內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申請人，在此向貴單位作出承諾如下：

- 1、 在本次發行審核期間，本公司保證不直接或者間接地向貴單位（包括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提供資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貴單位（包括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對發行人的判斷。
- 2、 本公司保證不以任何方式干擾貴單位（包括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的審核工作。
- 3、 在接受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詢問時，本公司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完整、簡潔，不含與本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 4、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承諾。

(下文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提供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針對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上市»)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經向上市相關中介機構(包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經辦人員如實、完整地披露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所需以及上市相關中介機構為上市目的合理要求的全部信息、文件、數據和材料。本公司向上市相關中介機構披露的信息、文件、數據和材料真實、準確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不實或誤導性陳述。

本承諾函自加蓋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提供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之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
公司股東信息披露的專項承諾

針對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上市」）事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內資股東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或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為簽署頁)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公司股東信息披露的專項承諾》的簽署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總投資 (人民幣萬元)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	39,873.22	21,362.08
2	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54,417.19	22,154.19
3	華北分子靶向診療藥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60,964.24	40,958.83
4	上海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生產基地 建設項目	26,777.13	8,879.00
5	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項目	17,053.95	15,761.08
6	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	11,005.40	4,141.00
7	核醫學裝備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	19,952.00	19,012.00
8	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1,900.00	1,900.00
9	低能電子簾加速器裝備研發項目	5,000.00	5,000.00
10	醫學診斷系列產品開發項目	12,210.00	12,210.00
11	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 應用研發項目	2,800.00	2,800.00
12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30,000.00
合計		<u>281,953.13</u>	<u>184,178.18</u>

1、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序號	項目名稱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昆明正電子項目	完成加速器安裝、調試，取得正電子藥物輻射安全許可證	申請正電子兩證以及三批試生產，取得正電子異地委託批件投產運營	-
2	太原正電子項目	完成加速器安裝、調試，取得正電子藥物輻射安全許可證	申請正電子兩證以及三批試生產，取得正電子異地委託批件投產運營	-
3	宜昌醫藥中心項目	完成廠房改造，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完成三批試生產現場檢驗	取得鈿藥兩證及GMP符合性檢查並投產運營；正電子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申請正電子兩證以及三批試生產，取得正電子異地委託批件投產運營
4	蘭州醫藥中心項目	完成廠房的建設和潔淨車間GMP改造	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進行三批試生產和兩證材料的提交	取得兩證及GMP符合性檢查，取得正電子異地委託批件，投產運營

序號	項目名稱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5	貴陽醫藥中心項目	完成廠房的建設和潔淨車間GMP改造	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進行三批試生產和兩證材料的提交	取得兩證及GMP符合性檢查，取得正電子異地委託批件，投產運營
6	烏魯木齊醫藥中心項目	完成廠房的建設和潔淨車間GMP改造	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進行三批試生產和兩證材料的提交	取得兩證及GMP符合性檢查，取得正電子異地委託批件，投產運營
7	鄭州醫藥中心項目	完成廠房潔淨車間的GMP改造，進行加速器安裝以及調試	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進行三批試生產和兩證材料的提交	取得兩證及GMP符合性檢查，取得正電子異地委託批件，投產運營
8	湖州醫藥中心項目	完成廠房潔淨車間的GMP改造	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進行三批試生產和兩證材料的提交	取得兩證及GMP符合性檢查，取得正電子異地委託批件，投產運營

(2) 當前進展：昆明正電子項目、太原正電子項目已處於建設階段，其他項目正處於前期準備階段

(3) 投資總額：39,873.22萬元

2、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																
設備安裝																
生產取證																

(2) 當前進展：已完成發改備案，正在履行環評備案相關手續

(3) 投資總額：54,417.19萬元

3、華北分子靶向診療藥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準備																
設備招標採購																
土建施工																
設備安裝																
工程驗收																
設備調試																

(2) 當前進展：已完成發改備案，正在履行環評備案相關手續

(3) 投資總額：60,964.24萬元

4、上海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準備													
設備採購													
土建施工													
設備安裝調試													
工程驗收													
試生產準備													

(2) 當前進展：已完成發改備案，正在履行環評備案相關手續

(3) 投資總額：26,777.13萬元

5、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1) 氟[18F]化鈉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研究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前期準備														
臨床前藥學研究														
臨床試驗中藥學研究														
臨床試驗準備														
試驗開展：入組期														
試驗開展：隨訪期														
總結報告														
提交申報資料														

2) [18F]Florastamin注射液研發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準備																				
質量研究																				
18F-離子制備工藝研究																				
[18F]Florastamin注射液的制備工藝研究																				
註冊資料撰寫																				
IND申請和臨床試驗研究																				
提交申報資料																				

3) 正電子AB斑塊顯像劑[18F]Florbetazine臨床前及I期臨床研究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整體工藝及質量研究														
標記條件研究														
製劑處方及工藝研究														
製劑質量研究														
非臨床實驗研究														
提交IND申請														
I期臨床試驗研究														

(2) 當前進展：已開展研發相關的前期準備工作

(3) 投資總額：17,053.95萬元

6、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1) 藥用級⁶⁸Ge-⁶⁸Ga發生器及無載體¹⁷⁷LuCl₃溶液規模化生產技術開發項目的實施進度計劃如下：

① ⁶⁸Ge-⁶⁸Ga發生器規模化生產技術研究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技術方案確定	■	■												
生產設備設計		■	■	■	■									
生產設備安裝調試					■	■	■	■						
⁶⁸ Ge料液純化工藝							■	■	■					
柱體滅菌工藝								■	■					
發生器質量檢驗方法									■	■				
⁶⁸ Ge吸附工藝									■	■				
⁶⁸ Ge吸附劑制備									■	■	■	■		
工藝驗證及試生產											■	■	■	■

② 無載體¹⁷⁷LuCl₃溶液規模化生產技術研究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技術方案確定	■	■												
生產設備設計		■	■	■	■									
生產設備安裝調試					■	■	■	■						
富集 ¹⁷⁶ Yb ₂ O ₃ 反應堆輻照工藝研究					■	■	■	■						
¹⁷⁷ Lu純化工藝研究							■	■	■	■				
質量檢驗方法研究								■	■	■				
總回收再利用工藝									■	■	■			
工藝驗證及試生產											■	■	■	■

2) 重要加速器核素銦-89、鈮-103關鍵制備技術研究項目的實施進度計劃如下：

① 銦-89的制備工藝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靶件設計														
鈮靶制備工藝														
分離純化工藝														
輻照工藝														
質量研究														
靶件輻照驗證														
質量文件建立														
生產工藝驗證														
稿件報告撰寫														

② 鈮-103的制備工藝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鈮靶制備工藝														
溶靶分離工藝														
純化工藝														
輻照工藝														
熱試驗驗證														
試生產驗證														
質控方法建立														
質量文件建立														
稿件報告撰寫														

3) 加速器制備銅-64技術研究項目的實施進度計劃如下：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藝預研究												
工藝分析												
鍍靶工藝優化												
分離工藝優化												
自動化裝置設計												
自動化裝置組裝												
自動化裝置調試												
自動化裝置驗證												
檢驗方法建立												
工藝驗證												
檔案整理與總結												

(2) 當前進展：已開展研發相關的前期準備工作

(3) 投資總額：11,005.40萬元

7、核醫學裝備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1) 智能化鈷-60錐束聚焦立體定向治療系統研製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錐束伽瑪刀主體研發														
治療主機研製														
立體定位系統研發														
CBCT圖像引導系統研發														
專用治療計劃系統研發														
型式檢驗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總結														

(2) 基於高速電動多葉光柵的螺旋放療設備研製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關鍵技術分析																
系統設計																
外協加工																
組裝調試																
系統驗證																

3) 同源雙束影像引導放療加速器研製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加速管研製加工																				
控制系統研製																				
模塊集成與測試																				
KV/MV同源雙束模塊																				
機架設計與加工																				
成像系統測試																				
機架集成與測試																				
環形機架及 其他子部件採購																				
控制系統與圖像 引導系統研製																				
整機集成																				
整機測試改進																				

(2) 當前進展：已開展研發相關的前期準備工作

(3) 投資總額：19,952.00萬元

8、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準備	■	■										
工藝設計		■	■	■								
樣機製造					■	■						
安全分析							■	■				
獲得國家核安全局批准									■	■		
完成製造並交付使用											■	■

新型一類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準備	■	■										
結構設計		■	■									
樣機製造				■	■							
實驗測試					■	■						
設計安全分析						■	■					
獲得國家核安全局批准								■				
海外認證材料準備及提交									■	■		
獲得容器海外認證批准											■	■

(2) 當前進展：尚未開展研發相關工作

(3) 投資總額：1,900.00萬元

9、低能電子簾加速器裝備研發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電子槍、電源、鈦窗設計	■	■	■	■																
真空、惰性氣體、控制系統設計及加工					■	■	■	■												
電子束測量、電源測試、系統測試									■	■	■	■								
整機調試、參數測量													■	■	■	■				
生產線調控																	■	■	■	■

(2) 當前進展：尚未開展研發相關工作

(3) 投資總額：5,000.00萬元

10、醫學診斷系列產品開發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1) 新型尿素^[13C]呼氣試驗製劑與儀器開發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新規格產品	配方及工藝研究	■	■																		
	生產工藝驗證			■																	
	質量研究及對比				■																
	穩定性研究及對比				■	■	■	■	■	■	■	■	■								
	臨床試驗批件申請									■	■	■	■								
	臨床試驗										■	■	■	■	■	■	■	■	■	■	■
	藥品上市註冊申請																			■	■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新型號設備	方案設計	■	■																		
	樣機設計			■																	
	樣機製作				■																
	樣機測試及交付					■	■														
原料	調研及工藝設計	■	■																		
	設備製造安裝			■	■																
	工藝研究					■	■	■													
	系統性驗證								■	■											
	中試及工藝驗證										■										
	穩定性試驗											■	■								
	註冊申報														■	■	■	■			

2) 高血壓和神經系統檢測試劑研發與註冊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原材料篩選	■													
溯源和不確定度研究	■	■												
生產工藝和反應體系研究		■	■											
實驗室批試生產			■											
分析性能評估				■										
穩定性研究			■	■	■	■	■							
三批試生產和註冊檢驗					■	■								
臨床試驗研究					■	■	■							
註冊申報							■	■	■	■	■			
體系考核								■						
註冊批件													■	■

3) 多重呼吸道病毒檢測一體化產品開發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開發路線設計	■													
原材料篩選		■	■	■										
產品開發試制					■									
產品驗證與優化						■	■	■						
醫療器械註冊申報									■	■	■	■	■	■

4) 體外診斷用關鍵生物原材料產品開發和產業化項目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實驗室改造升級(竣工驗收報告)	■	■										
蛋白表達技術平台搭建(平台上 產品實物)		■	■	■	■							
生物原材料(現有)精制工藝研究 (SOP和SMP)	■	■	■	■								
符合CNAS-CL04要求的體 系建設和具備認證條件	■	■	■	■	■	■	■					
獲得不少於15種單克隆抗體細胞株			■	■	■	■	■	■	■	■	■	■
獲得不少於10基因工程菌(株)			■	■				■	■	■	■	■
完成現有單克隆抗體細胞株的 迭代研究(SOP)		■	■	■	■	■	■	■	■			
商品化標準品、質控品和 血清盤具備上市條件			■	■	■	■	■	■	■	■	■	■

(2) 當前進展：尚未開展研發相關工作

(3) 投資總額：12,210.00萬元

11、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應用研發項目

(1) 實施進度計劃：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3	Q4	Q1	Q2	Q3	Q4
資料調研、實施方案編製	■					
加速器輻照滅活研究		■	■	■		
自動化生產系統優化布局研究		■	■	■	■	
自動化生產輸運系統研究			■	■	■	
自動化系統設置與集成			■	■	■	
自動化生產組裝及質控分析系統性能評估					■	■
報告編製和項目驗收						■

(2) 當前進展：尚未開展研發相關工作

(3) 投資總額：2,800.00萬元

12、補充流動資金：投資總額為30,000.00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3.85億元，具備在發行前支付募投項目前期投入的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0.77%，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不及預期或發行失敗，公司仍可通過自有或自籌方式解決資金需要。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制定了募集資金用途並進行了可行性分析。

一、關於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項目以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中，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1	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	21,362.08
2	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22,154.19
3	華北分子靶向診療藥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40,958.83
4	上海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8,879.00
5	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項目	15,761.08
6	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	4,141.00
7	核醫學裝備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	19,012.00
8	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1,900.00
9	低能電子簾加速器裝備研發項目	5,000.00
10	醫學診斷系列產品開發項目	12,210.00
11	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應用研發項目	2,800.00
12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合計	184,178.18

在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建設進度及資金需求，以自籌資金支付項目所需款項，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如果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不能滿足全部項目的資金需要，不足部份公司將自籌解決；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淨額超過預計使用募集資金金額，超出部份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後，補充到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產品研發以及營運資金中。

二、 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一) 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

1. 項目概述

在現代核醫學臨床應用中廣泛使用的顯像診斷藥物（鈎[99mTc]標記藥物、氟[18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等）均存在放射性半衰期較短、運輸範圍有限的特點，公司借鑑發達國家成熟的運營模式，先後在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濟南等地建成區域性短壽命同位素醫藥與配送中心並已投入運營，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初步形成了向經濟發達、核醫學臨床應用水平較高、人口密集的大城市輻射的同位素醫藥產業格局。

本項目擬結合各地的核醫學發展水平及現有資源優勢，在昆明、太原、宜昌、蘭州、貴陽、烏魯木齊、鄭州、湖州等地繼續開展正電子藥物生產線以及醫藥中心項目的建設工作，持續推進項目建設及業務拓展，逐步實現對國內大中型城市以及省會城市全面覆蓋的發展規劃。

2. 項目必要性

(1) 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推動資源優化配置

短壽命放射性藥物的特點是半衰期短，配送範圍有限，不能遠距離或長時間進行藥物配送。在醫療機構集中地區進行同位素醫藥中心的建設，既滿足核醫學發展的必要需求，又響應國家「健康中國」的發展戰略，滿足人民群眾對癌症等重疾早期診療的需求，同時有利於環保部門加強對同位素使用的集中管理，推動社會資源的優化配置。

(2) 行業發展空間良好，鞏固提升市場地位

目前醫藥中心未覆蓋地區的醫院主要通過使用裂變鉬鈾發生器自行製備鈾[99mTc]標記藥物，與部份醫院自行生產藥物的供藥模式相比，短壽命同位素醫藥生產配送中心在環境保護、藥品質量控制、輻射安全管理、藥品綜合成本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優勢，同位素醫藥中心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公司開展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及各方實際需求，有利於進一步發揮公司技術和品牌優勢，鞏固並提升市場地位，增強市場競爭力。

(3) 滿足區域市場需求，符合戰略發展規劃

經過前期市場調研，公司本次項目中選定的昆明、太原、宜昌、蘭州、貴陽、烏魯木齊、鄭州、湖州等地區均具有較高的核醫學水平，存在較大的正電子藥物市場需求。隨着佈點城市周邊醫療機構的加速器設備缺失及退役情況陸續出現，正電子藥物市場需求將持續提升。公司提前進行建設佈局，有利於鞏固在各地區業務的領先優勢，對周邊地區業務覆蓋形成有效補充，符合整體戰略發展規劃，是公司搶佔市場先機、鞏固市場份額、實現協同發展的必要舉措。

3. 項目可行性

(1) 醫藥中心建設項目經驗豐富

公司在同位素醫療項目領域具有絕對領先的技術優勢與經驗積累，持續多年在核心城市佈局醫藥中心項目，目前為止已投產運營17家醫藥中心，在建醫藥中心數量達到10家，擁有豐富的項目建設及業務發展經驗。在醫藥中心建設及業務拓展等領域，已經形成標準化的管理制度與指導手冊，可對項目設計、財務概算、施工、證件取得、業務運營等多個環節進行總結與指引。

(2) 管理及技術人員能力保障

公司在各地進行醫藥中心項目建設的過程中，培養了一批具有建設經驗和運營能力的管理人員，以及在放射性同位素產品研發、生產領域具有突出能力的工程技術人員，形成了完善的生產、質保、安全防護、經營管理體系以及健全的市場營銷網絡，將為新項目的順利推進提供充足保障。

(3) 前期市場調研充分

公司在各地區進行了充分的前期市場調研及供需情況分析，對項目選址周邊的醫療機構分佈、正電子藥物需求、核醫學診斷設備數量、核醫學發展水平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佈局與市場發展前景選定醫藥中心項目建設地。昆明及太原地區核醫學水平較高，市場前景良好；在宜昌地區建設項目能夠有效補充公司在湖北地區的業務佈局；在蘭州、貴陽、烏魯木齊等省會城市佈局符合公司業務發展戰略；鄭州及湖州地區市場需求旺盛且競爭較為激烈，需要在已有業務基礎上進行補充加強，在以上各區域開展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能夠有效提升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實力。

(二) 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1. 項目概述

為實現建設國際一流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的發展目標，充分考慮公司放射源生產線的搬遷轉移需求以及業務開展單位現有生產線及配套設施情況，公司計劃在四川省樂山市開展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項目規劃分三期進行，本次募集資金項目涉及一期建設內容。

2. 項目必要性

(1) 滿足核技術應用產業的發展需要

目前我國核技術應用產業產值在國民經濟中的佔比遠低於發達國家平均水平，根據中國核能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民用核技術產業發展主旨報告》內容，我國民用核技術水平發展迅速，到2030年前將有望突破萬億規模，整個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放射源的研發生產是核技術應用領域中最重要基礎項目，國內相關研發生產基地目前使用的設備設施仍處於較為落後的水平，技術水平及加工能力已無法滿足下游應用的實際需求，需要通過新建放射源生產基地的方式補齊行業短板，順應核技術應用產業整體持續向好的發展趨勢。

(2) 符合發展戰略規劃，打造行業龍頭

公司根據中核集團對核技術應用產業的發展要求，結合自身情況制定發展戰略，明確了作為國內核技術應用行業龍頭企業，將努力成為國際一流的產品及服務供應集團。公司確立了「做強做優做大」的戰略目標，明確了「投控源頭、做強核心、擴張應用」的戰略實現路徑，肯定了資本運作是產業延伸的關鍵抓手，提出了強化核心、「同心多元」發展、打造七大產業方向的全新佈局。

公司將在本項目的基礎上繼續整合放射源產業資源，建立一個品種最多、數量最大、質量最優的放射源柔性生產加工基地，同時開展放射源倒裝、放射性物質運輸、退役放射源回收、核技術利用設施退役等核技術服務，並逐步向為石油化工、水利水電、礦產資源、環境保護等行業提供探傷、井間示蹤測試等拓展服務，將公司打造為國際一流的放射源及相關應用服務一體化供應龍頭企業。

(3) 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產業集中佈局

公司現有的放射源生產設施等在功能、佈局、技術等領域存在一定限制，面臨改造升級的現實需求，利用新基地建設項目的契機，可在老生產線的技術基礎上，借鑑行業先進技術，優化現有工序，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規模，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產業基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此外，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將對各下屬子公司生產線進行統一協調、集中佈局，可有效避免多基地建設引起的投資分散、技術力量不集中、運營費用高等問題，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結構佈局，加快核技術相關的開發利用，進一步鞏固集團公司在國內核技術應用產業的領先地位。

3. 項目可行性

(1) 地方產業政策支持，符合軍民融合發展戰略

四川省作為全國8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之一，將軍民融合發展放在了全省發展佈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四川樂山是國家「三線建設」時期軍工企業、科研院所佈局的重點區域之一，素有中國「堆谷」之稱，有堅實的核工業發展基礎。2017年，樂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樂山市軍民融合產業發展規劃》，明確將樂山打造為國內一流、國際具有重要影響力的核科技應用基地，並制定了詳盡的扶持與激勵政策，通過市、縣財政共同出資扶持居民融合產業發展。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受到當地政府重視及產業政策支持，具有較高的可行性。

(2) 項目運營經驗豐富，工作人員專業度高

公司在放射源技術領域具有多年的運營及研發經驗，建立了完善的管理體系與質量標準，項目參與人員主要來自公司放射源生產、檢驗及服務保障相關崗位，具有多年的工作技能及經驗積累，相關人員均已經通過培訓取得執業資格並定期參加復訓，專業能力滿足項目建設需求，將為本項目的順利推進提供充足保障。

(3) 園區配套設施完善，滿足項目建設需求

公司在樂山市夾江縣核技術應用產業園內開展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該園區規劃面積1.5平方公里，項目規劃區交通便捷，水、電、氣、路、通訊等基礎設施完善，項目場址場地平整，區域地質構造穩定。公司計劃徵用建設用地85畝，充分滿足項目建設以及後續業務順利開展的需求。

(三) 華北分子靶向診療藥品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依託河北涿州松林店經濟開發區的地理位置優勢及配套設施條件，藉助公司在核醫學應用領域的技術資源優勢以及多年運行同位素醫藥中心的豐富經驗，在滿足現行國家GMP、環境保護、職業安全、運輸安全等相關要求的基礎上，擬建設亞洲最大的同位素藥品研發生產基地。

2. 項目必要性

(1) 滿足放射性藥品市場需求，保障人民群眾健康

隨着分子影像學在生物醫學研究領域的迅猛發展，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的研究也已成爲當前應用放射化學、核醫學與分子生物學交叉領域最爲活躍的一個分支，成爲現代醫學診斷和疑難疾病治療中不可或缺的高新技術手段。隨着我國經濟和技術的不斷進步及老齡化人口比例的持續上升，公司作爲中國放射性同位素藥物研發生產的龍頭企業，需要建設一個高起點、高標準、品種齊全的放射性藥品研發生產基地，以滿足市場需求、穩定市場供應，對核醫學產業持續發展以及人民群眾健康保障具有積極意義。

(2) 符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面對放射性藥物市場的持續發展和行業競爭激烈程度的日益加劇，結合公司對同位素技術產業發展的戰略規劃與具體要求，在華北地區建設一個高起點、高標準、品種齊全的分子靶向診療藥品研發生產基地具有長期戰略意義。本項目建設完成後，將進一步滿足規範化、規模化的生產經營要求，有效優化現有產業結構，夯實業務發展基礎，推動產品及技術進步，鞏固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優勢。

(3) 提高公司藥品研發和生產水平，增強市場競爭力

面對放射性藥物市場的持續發展和行業競爭激烈程度的日益加劇，結合公司對同位素技術產業發展的戰略規劃與具體要求，在華北地區建設一個高起點、高標準、品種齊全的分子靶向診療藥品研發生產基地具有長期戰略意義。本項目建設完成後，將進一步滿足規範化、規模化的生產經營要求，有效優化現有產業結構，夯實業務發展基礎，推動產品及技術進步，鞏固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優勢。

3. 項目可行性

(1) 工程組織經驗豐富，資質認證體系完備

公司擁有一支對工程建設熟悉程度較高的技術管理隊伍，在與國內設計單位、政府管理部門合作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近年來，公司陸續完成了對原有放射性藥品生產設施的GMP改造，並成功通過了GMP認證及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資質認證。各項實踐工作的開展為公司積累了豐富的工程建設與組織經驗，在完備的資質認證體系下，為建設項目的順利開展奠定良好基礎。

(2) 項目實施具有良好的區位優勢

本項目選址在河北涿州松林店經濟開發區，開發區位於華北地區核心區域，交通條件優越，市政和園區的管網、路網、通訊等基礎設施和供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供熱系統、電力系統、管廊管架、消防系統等公用工程已配備齊全，具備良好的開發建設條件，能夠充分滿足項目建設的實際需求。

(3) 專項部門負責籌建，安全質量具有保障

公司經過多年的沉澱積累，擁有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和人才隊伍，為滿足新基地建設需求，抽調各部門骨幹和專業技術人員成立專項部門，負責本項目籌建的相關工作。同時配備有工藝、機械、自動化控制、輻射防護、質保檔案等專業技術人員，專項部門能夠在組織管理、人力資源、技術開發、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堅實保障。公司在籌劃新基地建設過程中，始終堅持把安全、質量放在首位的原則，努力提升生產設施佈局的合理性，在環境保護、輻射安全、藥品質量等方面具有保障，能夠滿足國家相關的法規要求。

(四) 上海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計劃在上海建設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及生產基地，主要涉及氟[18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鎊[99mTc]即時標記藥物、氯化鋇[89Sr]注射液等放射性藥品生產以及18F標記產品、68Ga標記產品、90Y微球產品、177Lu產品等科研產品研發，同時將建立化學分析、儀器分析、微生物檢測、放射性檢測等實驗室用於質量分析與控制。

2. 項目必要性

(1) 滿足放射性藥品市場需求，保障人民群眾健康

隨着分子影像學在生物醫學研究領域的迅猛發展，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的研究也已成爲當前應用放射化學、核醫學與分子生物學交叉領域最爲活躍的一個分支，成爲現代醫學診斷和疑難疾病治療中不可或缺的高新技術手段。隨着我國經濟和技術的不斷進步及老齡化人口比例的持續上升，公司作爲中國放射性同位素藥物研發生產的龍頭企業，需要建設一個高起點、高標準、品種齊全的放射性藥品研發生產基地，以滿足市場需求、穩定市場供應，對核醫學產業持續發展以及人民群眾健康保障具有積極意義。

(2) 下游市場需求旺盛，行業發展空間巨大

公司目前在上海地區產能無法充分滿足江浙滬區域治療及診斷需求，存在較大市場缺口，隨着醫療條件的改善以及患者自我認知力的提升，公司的生產能力與下游醫療需求的差距將進一步擴大。該項目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通過投資建設的方式提升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的產能，是公司鞏固競爭優勢、滿足市場需求的必然選擇。

(3) 滿足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的提升需求

上海是公司整體戰略中進行研發佈局的關鍵地區，子公司原子科興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已開始在上海地區開展相關業務。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研發及生產技術水平持續提升，需要配置滿足相關要求的實驗設施及生產設備，提高整體使用效能。公司此前租賃的廠房已無多餘空間用於新設備和新生產線的改造，通過購買土地的方式進行新基地建設是公司業務及技術發展的必然要求，有利於公司提升研發實力與產品質量，更好地實現戰略規劃及發展目標。

3. 項目可行性

(1) 專業人員經驗豐富，技術方案成熟可靠

本項目屬於核技術應用項目，公司多年從事相關業務，擁有一批在放射化學、同位素分離、同位素物料操作管理及安全防護等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能夠為本項目的順利發展提供充足保障。本項目選擇的技術路線成熟可靠，公司擁有完全自主的知識產權，且已取得國家相關批准文號，下游需求及產品質量具有高度保障。

(2) 項目實施具有良好的區位優勢

本項目選址於上海市嘉定區徐行工業園，園區定位於先進製造行業，目前已經形成了電子、機械、冶金、醫藥、新型建材等多類先進製造企業，交通、水電等基礎設施條件良好，各項配套設施齊全，能夠充分滿足項目建設的實際需求。此外，本項目選址與公司在上海地區的其他廠址距離較近，便於更好地實現內部溝通管理與業務協同。

(3) 建設及生產安全具有堅實保障

本項目屬於醫用放射性診斷試劑的生產，不涉及化學反應，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料的使用，具有較高的安全性。生產過程中將通過採用先進的生產設備、可靠的混凝土屏蔽及金屬鉛防護材料，確保生產場所的同位素射線水平符合國家標準。公司將在建築設計、機械防護、電氣安全、噪聲治理、人員防護等領域採取安全可靠的措施，為項目安全建設生產提供保障。

(五) 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公司計劃在放射性診療藥物領域展開氟[18F]化鈉注射液、[18F] Florastamin注射液、正電子Aβ斑塊顯像劑[18F] Florbetazine三類藥品的研發工作。

2. 項目必要性

(1) 拓展公司產品管線，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公司在放射性診療藥物領域具有豐富的開發經驗與知識儲備，已打造出豐富的放射性診療藥物產品矩陣，該項目的順利開展有助於進一步拓展公司的產品管線，增強公司的技術先進性和產品領先性。在核醫藥行業持續發展的過程中，對技術迭代升級具有較高需求，公司需要積極推進新產品的開發與註冊工作，鞏固公司行業地位，保持公司競爭優勢。

(2) 研發產品的市場發展空間廣闊

氟[18F]化鈉PET/CT在骨腫瘤的診斷、療效評估和檢測復發領域都具有突出的診斷效果，但國內目前還沒有商品化的氟[18F]化鈉注射液，該研發項目擁有巨大的市場發展潛力；[18F] Florastamin產品在放射性靶向PSMA的前列腺癌診(療)藥物開發領域具有重要意義，隨着中國前列腺癌發病率逐年增長，該類產品的下游需求也將持續提升；[18F] Florbetazine

產品主要應用於阿爾茲海默患者的診斷領域，我國阿爾茲海默病患者約1,000萬人，開發與A β 蛋白具有高親和力和選擇性的分子探針產品，結合核醫學成像技術，能夠實現對該類疾病的早期無損傷診斷。

(3) 項目符合公司整體戰略規劃

本研發項目涉及的三類藥物均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在該領域進行技術研發與產業佈局，將對公司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物的產品矩陣形成有效補充，符合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

3. 項目可行性

(1)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公司在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領域具備專業的項目團隊，擁有放射化學、有機合成、分析化學、生物學、藥學、核醫學、藥品註冊等各專業的優秀人才，具備藥物研發的基礎能力以及豐富的研發經驗積累，將為本項目的順利開展提供堅實保障。

(2) 高專業度的基礎研發設施

研發實驗室擁有成熟的硬件條件，能夠開展正電子藥物製備、醫用加速器核素分離工藝研究、放射性藥品工藝研究、核素標記實驗、生物實驗、放射化學分析實驗、凍干實驗、藥品穩定性實驗等基礎性研究，充分滿足本項目涉及的放射核素工藝及藥品的研究與轉化。

(3) 技術路線方案成熟，產品應用具有優勢

本項目涉及的產品研發方案整體均較為成熟，技術路線及產品性能具有領先優勢：氟[18F]化鈉注射液對腫瘤骨轉移的準確診斷具有積極效果，同時能夠填補國內PET骨現象藥物的空白，提升骨科疾病診斷的準確性；[18F] Florastamin作為前列腺癌PSMA診斷藥物的作用機制明確，與同類產品相比具有有效劑量較低、安全性較高的優勢；[18F] Florbetazine是公司通過前期進行的「與A β 蛋白和Tau蛋白具有高親和力的雙脒類化合物及其衍生物與應用」研究後優選出的產品，能夠有效區分出阿爾茲海默患者，且與同類產品相比表現出較低的白質非特異攝取。

(六) 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

1. 項目概述

與歐美等發達國家相比，我國腫瘤放射性診療一體化藥物的產業化研發相對滯後。其重要原因之一在於鐳-177、銅-64等關鍵核素依賴進口，價格昂貴，難以支撐相關機構和企業診療一體化放射性藥物的研發和產業化。基於此，有必要開展 ^{68}Ge - ^{68}Ga 發生器、無載體 $^{177}\text{LuCl}_3$ 溶液以及銦-89、鈾-103、銅-64等診療一體化核素的研究和規模化生產技術開發。

2. 項目必要性

(1) 實現關鍵同位素原料自主可控的必然要求

放射性醫用同位素在現代疾病診斷和臨床治療中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國醫用同位素原料對進口的依賴程度較高，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供需關係及價格波動的影響，對國家醫療體系的有序發展以及人民群眾的健康需求產生較大的不確定性。開展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對實現關鍵同位素原料自主供應以及推動核醫學產業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2) 佈局新興熱點領域，提升市場競爭力

近年來，國際上多種鐳-177、鎘-68標記藥物陸續批准上市，這兩類核素及相關產品已成為核醫學領域產品開發的焦點。國內目前除碘-131、鎘-99m、氟-18、鈷-60等幾種傳統核素外，尚未具備銦-89、鈾-225、鐳-177、鎘-68等具有特定功效的新型核素生產技術。本項目對行業內新興熱點領域進行重點佈局，有助於鞏固公司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業務規模與市場競爭力。

(3) 支撐公司發展戰略，增強同位素產品的綜合競爭力

中國同輻目前主要同位素原料依賴進口，採購需求和採購價格受國際政治經濟形式影響波動較大，制約了公司相關產品產能的提升需求，及生產成本的有效控制。中國同輻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核技術應用產品和服務供應集團，實現關鍵原料自主供應是有效降低產品成本，增加供應，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必要手段。

3. 項目可行性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

從國家戰略與行業發展的角度審視，我國必須堅持醫用同位素的自主發展道路，公司希望通過持續推進研發及生產應用等相關項目，逐步以自主生產的方式滿足國內對各類醫用同位素的需求，實現放射性藥物的自主研發及國產化進程，項目符合國家管理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高度可行性。

(2) 新型核素市場前景廣闊

核醫學產業發展迅速，世界範圍內的加速器生產放射性核素市場規模均呈現較高的增長速度，臨床核醫學領域已不滿足傳統的碘-131、鎢-99m、氟-18等幾種常用核素，鎘-68、鐳-177、鉛-89等新型核素存在較大的國內和國際市場發展空間，使用此類核素標記的放射性藥物已經取得了良好的臨床效果。

(3) 掌握核心技術及人才優勢

公司研發團隊已利用Cyclotron 30質子迴旋加速器先後成功製備了鈷-57、鎘-67、銻-111、鐳-109、鈾-103等核素產品，開發出國內第一套⁶⁰Co伽瑪刀源、第一枚⁶⁰Co醫療源以及第一枚⁶⁰Co工業輻照源，首創碘[¹³¹I]干法生產工藝並建成世界上第一條凝膠型^{99m}Tc發生器生產線。經過多年發展，公司積累了豐富的同位素研發及生產經驗，培養了一批放射性核素製造領域的高層次人才，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可靠的技術支持及人才保障。

(七) 核醫學裝備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公司在核醫學裝備領域計劃開展智能化鈷-60錐束聚焦立體定向治療系統研製、基於高速電動多葉光柵的螺旋斷層放療設備研製、同源雙束影像引導放療加速器研製三項研發項目，均屬於核醫學高端醫療設備領域，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空間。

2. 項目必要性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擁有良好的發展基礎

隨着我國經濟發展水平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續提升，居民對疾病防控的意識和對健康生活的質量要求相應提高，國家宏觀層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推進核醫療裝備行業的整體發展。2017年，國務院「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要求在腫瘤、心血管等薄弱領域支持省部級綜合或專科醫院建設；同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制定並印發《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提出9個要聚焦增強核心競爭力的製造業重點領域，「高端醫療器械和藥品關鍵技術產業化」名列其中。公司在核醫學裝備領域開展研發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整體導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基礎。

(2) 滿足實際應用中對相關產品的升級需求

本項目研製的智能鈷-60錐束聚焦立體定向治療系統、基於高速電動多葉光柵的螺旋斷層放療設備、同源雙束影像引導放療加速器三類主要產品，與市場現有產品相比具有領先的技術優勢，能夠有效解決智能化不足、治療時間偏長、設備故障率高等問題，滿足應用過程中對產品的升級改造需求。

(3) 擺脫進口依賴，拓展國際市場

本項目將結合應用需求與技術經驗積累，通過持續研發推出高性價比產品，逐步擺脫在伽馬刀、放射治療設備等高端核醫學設備領域內，對進口核醫學設備的依賴，提升國產產品的市場份額，同時發揮自身優勢，加速向國際市場進行拓展。

3. 項目可行性

(1) 研發團隊經驗豐富，硬件條件具有保障

項目研發團隊由公司多名生產技術骨幹和精通工藝的生產專家組成，將充分利用在放射源等核醫學領域積累的資源與經驗，逐步形成完整的技術研發路線，同時具備對整機器械產品進行組裝集成測試的硬件條件，為產品研製、測試、優化改進等流程提供充足保障。

(2) 與科研機構開展合作，提升整體產品質量

根據不同產品的特點與技術要求，公司分別與西安真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清華大學機械系、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開展合作研發，與行業內科研機構與高校建立合作關係。公司選擇的合作組織已承擔多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並形成相關研究專利，開展技術合作將進一步推動本項目相關工作的順利開展，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及整體質量，具有高度可行性。

(3) 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期，市場前景廣闊

伽瑪刀等放療裝備行業即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2018年4月，伽瑪刀配置證下放到乙類管理；2018年9月，國家衛健委發佈2018-2020年大型醫療設備配置規劃，配置證低限的提高和配置規劃的明確，將會極大促進伽瑪刀行業的發展。目前伽瑪刀的使用主要集中在沿海經濟發達省市，東北、中部、西部等廣大腹地的民眾需求並沒有被充分滿足，未來配置證在全國範圍實質性放鬆後，上述多個區域或將存在巨大的需求。新研發放療設備產品國內目標客戶群體為：新配置、增置和更新設備的所有地市級醫院、縣級醫院中使用國際主流產品的擬增置設備的用戶、部份縣級醫院使用進口低端產品需更新設備的用戶及部份使用國際主流產品的關注產品功能和性能多過關注品牌的省級醫院。

(八) 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計劃根據公司放射源等產品運輸管理要求，研究開發設計先進、安全可靠、滿足多國認證要求的新型一類運輸容器，以推動公司產品銷售和市場開發工作。主要包含適用於鈷-60工業源、伽馬刀源、密封源運輸的一類新型容器。

2. 項目必要性

(1) 滿足放射源市場持續增長的需求

放射源在核技術應用產業中扮演着極其重要的角色，廣泛應用於工業、農業、醫療等多個領域。隨着我國核技術應用產業的逐步發展，放射源的應用範圍越來越廣，對放射源的種類及數量需求持續提升，需要提升在工業產品及醫療產品領域的運輸能力以滿足全球市場需求。

(2) 保障公司銷售業務順利開展

近年來，由於國外反應堆大修以及市場需求提升等因素，全球工業鈷源市場供不應求，伽瑪刀設備數量需求也與日俱增。公司現有的運輸容器裝載方式單一、數量難以滿足需求，少數擁有容器國際運輸資質的海外公司也拒絕將運輸容器租借或銷售。研發一款新型一類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並取得國際運輸資質，將有利於公司工業鈷源以及鈷-60醫療源業務的長期順利開展。

(3) 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增強綜合競爭力

中國同輻近年來已成功向海外出口批量工業鈷源等產品，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將通過持續的業務拓展成為國際市場的重要供應商。為滿足公司發展戰略，有必要開展研發一款能夠包絡多種內容物且具備國際通行資質的容器，更好地滿足工業鈷源及鈷-60產品的出口需要，是踐行公司「做大、做強、做優」發展戰略，提升綜合競爭力的有效途徑。

3. 項目可行性

(1) 項目技術方案可靠，滿足產品性能需求

本項目已對現有內容物及未來市場需求進行了詳細的調研，形成了完整的技術方案，將在現有容器設計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提升產品包容性，選擇更加嚴格的控制指標，並增加對航空運輸方式及可拆卸功能的補充設計。容器產品製造成功後，將有效滿足在內容物種類、表面輻射水平、運輸指數、可接觸表面最高溫度等領域的性能需求。

(2) 專業監管部門把關，技術支持具有保障

容器設計方案及樣機製造過程將經過國家核安全局等放射性物品運輸行業權威監管部門的審查，以便不斷優化容器設計方案，保證容器質量，確保從本質上提升放射性物品運輸的固有安全性，研製過程中的相關技術支持具有充分保障。

(3) 銷售需求高度確定，利於放射源業務持續發展

公司已經與越南、馬來西亞等國的輻照站客戶進行工業鈷源供應洽談並簽訂合作意向書，預計目前潛在國外用戶對工業鈷源的年需求量在100萬居里以上，業務需求具有高度確定性。參考目前的容器使用情況，新的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成功後，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便於安排鈷源發貨計劃並降低容器故障產生的影響，推動放射源相關業務的持續發展。

(九) 低能電子簾加速器裝備研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擬開發一套高可靠性的包括電源、束下裝置、惰性氣體系統、冷卻裝置等在內的可精確控制束流的寬幅電子簾輻照裝置，用以拓寬電子簾輻照裝置的應用範圍，提高塗層固化、改性的產品質量、速度，推動輻射固化產業向高效率、高精度、高產品質量方向發展。

2. 項目必要性

(1) 實現先進裝置自主化，解決國產「卡脖子技術」難題，推動產業發展。

低能電子束表面固化的關鍵裝置「縱向多燈絲電子簾加速器」仍為國外壟斷，屬於卡脖子問題。包括瑞士COMET，美國ESI等大型公司都提供此類產品及相關服務，但目前國內還缺乏高性能的國產化電子簾加速器裝置，國內相關表面塗裝、包裝印刷企業不堪承受其高昂的壟斷售價而使技術更新停滯不前，也難易生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產品。推動國產裝置研發，有助於推動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

(2) 國內潛在需求旺盛，具有可觀的市場預期。

全球目前共有約800條電子加速器生產線在從事電子束固化業務，其中美國400多條，日本300多條，歐洲50多條。國內曾引進過幾條生產線，但均沒有很好的運行。若中國在未來能夠裝備300條左右的EB固化生產線，按每條生產線配備一個電子簾加速器，輻射固化用電子簾加速器銷售的預期整個市場規模將達到15億元，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爆發也是可以預期的。

(3) 滿足公司發展戰略，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

項目的順利推進有助於實現公司在輻射固化領域的戰略佈局，完成相關技術及研發能力建設，提升在輻射固化細分領域的技術優勢和競爭實力。

3. 項目可行性

(1) 項目技術優勢明顯，具有良好發展空間

目前輻射固化產品中，紫外光固化所佔比例約為90%，電子束固化產品由於一次性投資較大，至今市場份額佔比僅10%。隨着近年來新型低能加速器的開發，產品價格逐漸下降，再加上電子束固化無需光引發劑、成本更低、能耗更小且無污染等優點，產品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空間。

(2) 具備優良的技術基礎和研發團隊

項目合作單位是一家專注於低能電子束固化技術的服務製造型企業，深耕於民用核技術領域。已逐步建成完備的電子束固化技術研發、應用和推廣體系，實現了多個業界里程碑，2021年1月建成國內首個多功能電子束固化中試中心和電子束固化板材量產線；在國內電子束固化領域已處於領先地位，具備優良的研發基礎和團隊。

(十) 醫學診斷系列產品開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針對基因檢測、POCT／化學發光免疫診斷檢測試劑、設備及原材料產業化開發生產問題，面向心血管、腦卒中、神經退行性疾病、呼吸道疾病的高通量、快速檢測需求，開展體外診斷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基於公司在體外診斷領域的現有佈局，持續開展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品類豐富度，擴大產品矩陣覆蓋範圍，推動體外診斷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2. 項目必要性

(1) 完善體外診斷產品體系，提升核心競爭力

公司擁有體外檢測項目數量處於行業領先位置，並在心血管、腫瘤、肝纖維化、糖尿病疾病等診斷領域積累了一定優勢，初步獲得了市場認可，但也存在產品迭代較慢等問題。本項目緊密圍繞主營業務，研究和開發符合體外診斷行業發展趨勢的新產品，集中開發具有市場潛在巨大需求的高血壓和神經退行性疾病系列的診斷產品，對現有平台產品體系形成有效擴充，與公司現有的管式全自動化學發光產品系列形成協同效應，推動公司呼氣診斷儀器向智能化、自動化邁進，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2) 確保重要原材料自主可控，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目前全球生產的碳[13C]-尿素總量仍難以完全滿足下游需求，且外購碳[13C]-尿素的價格昂貴，制約公司尿素[13C]呼氣試驗藥盒市場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因此，開展大批量尿素[13C]原料藥純化工藝研究，實現關鍵原料自主供應，有利於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對產能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通過生物原材料技術平台建設，購置研發設備、引進高端研發人才、提升抗原、抗體、酶等原料產品的開發能力，實現現有原料產品的迭代升級，並推進新產品的自主開發。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增強公司在生物原材料方向核心技術的積累，提升原料產品的自主開發能力，對公司現有的免疫診斷類產品的成本控制、質量提升以及新產品開發形成有效支撐。

(3) 培育新興市場發展方向，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從體外診斷產業的技術升級和迭代方向來看，下游市場對全自動化學發光法相關技術及產品的需求持續提升，公司現有上市產品在檢測通量、靈敏度及操作簡便性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因此，基於公司新搭建的全自動管式化學發光技術平台進行高血壓和神經退行性疾病類的體外診斷產品開發，能夠有效進行高附加值產品的開發，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鞏固公司在行業內領先地位。

3. 項目可行性

(1) 國家產業政策的鼓勵和支持

國家層面頻頻對醫療器械中的體外診斷產業釋放政策紅利，為醫療診斷產業的發展帶來重要機遇：一是政策鼓勵使用國產器械，遴選優秀產品建立標桿，打造國產品牌化並逐步實現進口替代；二是推動醫療器械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重點發展醫學影像、體外診斷等高精尖產品，構築技術壁壘，打造產品護城河。體外診斷作為促進國家醫療健康發展的重要產業，得到多項國家產業政策的鼓勵和支持，將為本項目的順利開展提供充足保障。

(2) 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助力項目實施

隨着人口老齡化加速等因素，促進診療人次與人均檢查費用持續增長受我國老齡化加速、醫療保險制度覆蓋人群增加、居民健康意識提升等因素的影響，我國醫療衛生需求得到較快釋放，醫療衛生機構診療人次數和人均檢查費用呈現較快增長態勢，將為我國體外診斷市場快速增長提供動力，本項目擁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

(3) 突出的技術積累、人才儲備及項目開發管理經驗

公司在同位素標記、尿素呼氣試驗技術、放射性測量等領域均具有良好的人才儲備和設備基礎，項目組成員長期從事藥品和醫療器械的研發工作，對醫療器械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等具備良好的理論基礎和實操經驗。體外診斷研發中心經過多年發展，在產品開發、樣本處理、穩定性提升等方向擁有多項核心技術，具有豐富的技術儲備，為本項目的開展提供技術支撐。

(十一) 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應用研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將開展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應用研究，旨在通過研發工作的開展，明確新冠病毒輻照消殺劑量及不同輻照劑量對冷鏈產品品質影響情況，搭建生物安全質控分析及產品質量評估系統，建立基於鈷-60輻照和高能加速器輻照的滅活處理輻照工藝和應用標準。

2. 項目必要性

(1) 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強力支持

國內新冠疫情逐步得到良好控制，但冷鏈產品新冠檢測呈陽性的情況時有發生，對疫情的整體防控造成威脅。為防止新冠病毒經冷鏈產品傳播，需對冷鏈產品進行大批量的病毒滅活處理，本項目的實施在疫情防控工作持續進行的背景下，具有極高的必要性。

(2) 提升物資消毒滅菌能力，保障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

進口物資安全及應急物資保障是國家安全戰略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使用高能射線進行輻照滅菌將產生良好的應用效果，能夠在較短時間內對病毒及細菌實現有效消殺，確保物資供應快速安全。與傳統方法相比，輻照滅菌的方式為冷處理方式，不添加化學物質，不與被輻照物進行接觸，無放射性污染，能夠快速安全地為救援物資或進口物資消毒滅菌，為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3) 輻照場所自動化，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本項目計劃建立全面的輻照消殺體系，採用自動化生產線，減少工作人員暴露並增強技術實用性。目前輻照場所主要通過人工裝卸輻照產品，難以避免人員暴露。本項目的研究以高度自動化出發，包括：自動拆垛、碼放的機械臂系統，質量厚度檢測系統，配合條碼識別的智能貨物判斷系統，以及機械臂的控制和機械的實現，傳感器及軟件的研製，智能傳輸線的設計及工藝實現。本項目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具有使用更加便捷、操作更加智能化、能夠滿足各種大量快速自動化消毒滅菌的要求的優勢，能夠在輻照消殺自動化領域提升公司核心技術實力。

3. 項目可行性

(1) 公司輻照技術領先，團隊經驗豐富

公司在輻照應用及服務領域深耕多年，在輻照產品設計、生產、運輸、安裝等領域均積累了豐富經驗。擁有一批長期從事放射源及輻照相關服務的技術人員，能夠充分發揮公司鈷-60產品及加速器的資源優勢，建立完善的輻照消殺工藝和企業標準，形成良好的質控分析及產品質量評估系統，為本項目的順利開展及有序建設提供有效支持。

(2) 增加應急儲備生產線，持續提供輻照滅菌服務

發展應用輻照消毒滅菌技術，不僅可以在本次新冠疫情中助力滅活防疫工作，相關項目成果還可作為未來類似突發情況的應急儲備生產線。本次疫情全面結束後，項目涉及的相關生產線仍可作為輻照滅菌線提供消毒服務，完成食品、藥品、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的輻照滅菌工作，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

(3) 技術經驗積累深厚，發展空間廣闊

輻照滅菌技術已經廣泛應用於醫療用品輻照消毒滅菌、食品保鮮、加工業輻照滅菌等領域，運行效果穩定，經濟效益明顯。在環保領域的污水處理和固體廢棄物處理方面，電子束輻照技術也進行了廣泛深入的探索與研究，取得了相當的成果。國外已有的高能電子束輻照滅菌設備體積龐大，難以滿足自動化輻照傳送需求，本項目研製的自動化輻照滅菌技術在應用領域及應用對象方面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十二) 補充流動資金

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自身經營狀況、戰略發展規劃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中的3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保證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助力市場競爭力的提升。

隨着未來公司研發投入的持續增加、產品品類的不斷豐富、業務規模和人員數量的不斷增長，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後，將有助於增強公司資金實力，提升資產質量。公司將結合業務發展目標與戰略規劃，適時將營運資金投放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幫助保持競爭優勢、逐步實現戰略規劃、更好地抵禦市場風險。

附件：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分紅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特制定本《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股東回報規劃」）。

一、股東回報規劃制定的考慮因素

股東回報規劃應當着眼於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可持續經營情況，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從現實與長遠兩個方面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規劃和機制。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充分聽取和考慮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和訴求，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規定

1、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2、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3、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的同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大會審議。

（四）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草案）》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五、 其他事宜

- 1、 本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股東回報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執行。
- 3、 本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都將大幅增加，但鑑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一定的實施週期，可能導致公司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下降，投資者面臨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為降低本次發行並上市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將持續推進多項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具體措施及承諾如下：

（一）公司擬採取的措施及承諾

1、 加強研發、拓展業務，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將繼續鞏固和發揮自身研發、生產、銷售等優勢，不斷豐富和完善產品，提升研發技術水平，持續拓展市場，增強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實現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2、 加強內部管理、提供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公司將積極推進產品優化、研發及生產流程的改進、技術設備的改造升級，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不斷降低損耗。同時，公司將加強預算管理，控制公司費用率。

3、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加快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制定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

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前述項目的建設，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確保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同時，公司也將抓緊募投項目的前期工作，統籌合理安排項目的投資建設，力爭縮短項目建設期，實現募投項目的早日投產和投入使用。隨着項目逐步實施，產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將會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4、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對分紅政策進行了明確，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強化投資者回報。

(二) 控股股東的承諾

為確保上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公司控股股東承諾：

本企業作為發行人控股股東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若本企業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的，本企業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並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對發行人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企業將依法給予補償。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確保上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約束並控制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同意，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來擬對本人實施股權激勵，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人承諾，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果公司的相關規定及本人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本人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公司做出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
-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的，本人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並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對發行人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給予補償。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案**

公司對章程作如下修改，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其他條款號相應變更。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條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u>為維護</u>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u>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u>規定制定本章程</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p>	<p>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p> <p><u>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已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6]1302號）批准，於2011年12月6日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u></p> <p><u>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u></p>
<p><u>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郵政編碼：100089；電話：86-10-68522774；傳真：86-10-68512374。</u></p>	<p><u>第三條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郵政編碼：100089；電話：86-10-68522774；傳真：86-10-68512374。</u></p>
增加	<p><u>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u></p> <p><u>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第六條 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條第八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u>一</u>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條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u>法律</u>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第十條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其<u>認購的股份</u>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u>促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又稱為「A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u></p>
<p>增加</p>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第二十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91,964,006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9,874,9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676,903股、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持有58,534,835股、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持有46,994,835股，其他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27,699,52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9,968,800股。</p>	<p>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91,964,006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9,874,9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676,903股、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持有58,534,835股、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持有46,994,835股，其他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27,699,52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9,968,800股。</p> <p><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相關批准或註冊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874,900元。</p>	<p>第二十三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874,900元—。</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第三章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u>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及國家授權的主管部門批准(如需)</u>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u></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四)</u>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購回股份後，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一條</u>規定購回股份後，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u>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
增加	<u>第三章 第三節 股份轉讓</u>
增加	<p><u>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增加	<p><u>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五章<u>第四章</u>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u>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u>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u>第四十一條</u>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u>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u>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九條</u>禁止的行為：</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四十條<u>第四十四條</u>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p>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四條<u>第五十八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第五十五條<u>第五十九條</u>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增加</p>	<p><u>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p> <p><u>(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p> <p><u>(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u>第七章</u> 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u>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 <u>第六十六</u> 條規定 <u>需經股東大會審議</u> 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u>上述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p>第六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u>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公司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增加</p>	<p>第七十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七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u>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 data-bbox="810 289 1353 463"><u>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 data-bbox="810 529 1353 608"><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 data-bbox="810 674 1353 849"><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增加	<p data-bbox="810 891 1353 1066"><u>第七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 data-bbox="810 1132 1353 1210"><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u>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u>，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增加</p>	<p>第七十七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u></p> <p><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p>	<p>第七十條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u>以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u>早者</u>為準）<u>以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p>
<p>第七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九條 <u>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通知</u>未載明的事項。</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二條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增加</p>	<p><u>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u>(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增加	<p><u>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增加	<p><u>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第七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增加</p>	<p><u>第八十九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u>(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第七十七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七十七條第九十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 data-bbox="810 289 1353 512"><u>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 data-bbox="810 576 1353 800"><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p data-bbox="810 863 1353 1187"><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u>第八十條第九十四條</u>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增加	<p><u>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增加	<p><u>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增加	<p><u>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p> <p><u>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u></p> <p><u>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p> <p><u>(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u></p> <p><u>(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u>(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u></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增加	<p><u>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u></p> <p><u>(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u>(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u>(五) 本章程的修改；</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u>(六) 股權激勵計劃；</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八十一條<u>第一百零一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八十二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八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u>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u>進行表決。</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有關連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p>	<p>第八十九條<u>第一百零六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u>關聯</u>／關連交易事項時，<u>關聯</u>／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u>關聯</u>／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u>關聯</u>／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u>／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u>關聯</u>／關連交易事項時，有<u>關聯</u>／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u>關聯</u>／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u>關聯</u>／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有<u>關聯</u>／關連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的表決。</u></p> <p><u>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u>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應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但並不計算為「贊成」或「反對」該事項的票數。</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增加</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增加</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u></p>
<p>增加</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p>增加</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p>
增加	<p><u>第一百二十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u>第九十三條</u><u>第一百二十一條</u>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九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第九十七條<u>第一百二十四條</u>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p><u>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條<u>第一百二十四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u>證券交易</u>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u>第二百五十六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香港聯<u>證券交易</u>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本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零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第九章 董事會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三十條</u>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p> <p><u>董事會</u>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三十二條</u>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u>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增加	<u>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u>第一百零七條</u>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p><u>第一百零七條</u><u>第一百三十七條</u>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u>。</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u>四三</u>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u>會計專業人士</u>，並符合《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u>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u></p>
增加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零九條<u>第一百四十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u>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七) 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購回</u>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p> <p>(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u>和獎懲</u>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p> <p>(十四) 按照<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u>關聯</u>／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p> <p>(十六)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p>	<p><u>(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u>(十九)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u></p> <p><u>(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做出關聯／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u></p>
<p>增加</p>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u>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
增加	<u>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p><u>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定期董事會可以通訊方式舉行，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臨時董事會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第一百四十六條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定期董事會可以通訊方式舉行，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臨時董事會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兩名二分之一</u>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七條 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u>三日</u>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u>送達</u>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p>增加</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召開方式；</u></p> <p><u>(二) 會議期限；</u></p> <p><u>(三) 事由及議題；</u></p> <p><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六)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四條<u>第一百四十九條</u>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有效。</p> <p>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條<u>第一百五十條</u>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有效<u>可舉行</u>。</p> <p>每名董事均有<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權</u>。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增加</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u>董事與董事會擬議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u>，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 出席董事、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缺席情況、會議列席人員；</u></p> <p><u>(三) 會議議程；</u></p> <p><u>(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u></p> <p><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u>(六) 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u></p> <p><u>(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u>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一章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包括負責公司有完整的信息對外公佈，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u>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u>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二) 作為<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u>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u>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三) <u>組織籌備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u>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u>會議；</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u>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u>(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披露或澄清；</u></p> <p><u>(六) 協助董事會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事項、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以及承擔社會責任；</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七) <u>負責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股東持股資料，辦理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等；</u></p> <p>(八) <u>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九) <u>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警示相關人員，並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章 <u>第十一章</u>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增加	<u>第一百六十一條</u> 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二條</u>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u>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七)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增加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u>總經理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增加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六條<u>第一百六十六條</u>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第十三章<u>第十二章</u> 監事會</p>
<p>增加</p>	<p><u>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p>增加</p>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增加</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u>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u>第一百三十條</u><u>第一百七十四條</u>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九)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 <u>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u>和三日</u>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u></p> <p><u>(二) 會議召集人；</u></p> <p><u>(三) 會議期限；</u></p> <p><u>(四)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u></p> <p><u>(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六)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u>，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增加</p>	<p><u>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p>增加</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u>第十四章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u></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三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u>(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u>(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十一)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聘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p>	<p>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二)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四條<u>第一百九十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u>第六十三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相同。</p>	<p>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的定義相同。</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五章 黨委</p>	<p>第十五章第十四章 黨委</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紀委設書記1名。</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設</u>紀委設書記1名、<u>委員</u>若干名。</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國家有關部委、集團公司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u>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p> <p>(二) <u>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創新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不斷提高黨的建設質量，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u>(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章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增加	<p data-bbox="810 406 1353 825">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810 889 1353 1017">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 data-bbox="810 283 1355 363"><u>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u></p> <p data-bbox="810 427 1083 463"><u>(一) 利潤分配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3 527 1355 704">1、<u>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u> <li data-bbox="903 768 1355 995">2、<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 <li data-bbox="903 1059 1355 1140">3、<u>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 <p data-bbox="810 1204 1174 1240"><u>(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3 1304 1355 1859">1、<u>利潤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u>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 data-bbox="903 289 1353 800"><u>2、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p data-bbox="903 863 1107 895"><u>特殊情況是指：</u></p> <p data-bbox="903 963 1353 1087"><u>(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u></p> <p data-bbox="903 1155 1353 1327"><u>(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u></p> <p data-bbox="903 1395 1353 1519"><u>(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 data-bbox="903 1587 1353 1759"><u>(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u>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u></p> <p><u>3、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p> <p><u>4、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 data-bbox="815 283 1174 317"><u>(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903 378 1353 689"><u>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ol data-bbox="903 753 1353 153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03 753 1353 974"><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li data-bbox="903 1038 1353 1259"><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li data-bbox="903 1323 1353 1534"><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的同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大會審議。</u></p> <p>(四) <u>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u></p> <p>1、<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 data-bbox="903 285 1353 725"><u>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903 783 1353 1183"><u>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 data-bbox="815 1247 1206 1278"><u>（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u></p> <p data-bbox="903 1342 1353 1661"><u>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u>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u></p>
增加	<p><u>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增加	<p><u>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增加	<p><u>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七章<u>第十六章</u>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u>第二百二十二條</u>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u>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u>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u>的其他財務報告<u>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七十二條<u>第二百二十三條</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u>聘期屆滿，可以續聘。</u></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u>提前15日</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十八章 勞動制度與工會組織</p>	<p><u>第十八章第十七章</u> 勞動制度與工會組織</p>
<p>第十九章 通知</p>	<p><u>第十九章第十八章</u>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u>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章 <u>第十九章</u>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八十二條<u>第二百三十四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u>送達。</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十一章<u>第二十章</u>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六條<u>第二百三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九條</u> 公司因有本節<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情形</u>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二)、(四)(五)、(六)項情形</u>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四)項</u>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及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及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增加</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三章 <u>第二十一章</u>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p><u>第二百四十八條</u>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u>《公司法》</u>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u>公司的</u>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u>股東大會</u>決定修改章程。</p>
增加	<u>第二百四十九條</u>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及時向主管機關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增加	<u>第二百五十條</u>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有)修改本章程。
增加	<u>第二百五十二條</u>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二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章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八條 <u>第二百五十四條</u>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增加	<p data-bbox="805 568 1359 706"><u>第二百五十六條</u>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 data-bbox="805 746 1359 842">(一) 「<u>控股股東</u>」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data-bbox="893 883 1359 166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93 883 1359 1023">1、<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li data-bbox="893 1064 1359 1293">2、<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 <li data-bbox="893 1334 1359 1474">3、<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u> <li data-bbox="893 1515 1359 1661">4、<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 <p data-bbox="805 1702 1359 1974">(二) 「<u>一致行動</u>」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p>(三) <u>「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四) <u>「關連／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條<u>第二百五十七條</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二百零一條<u>第二百五十八條</u>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原章程內容	修改為
增加	<u>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u>
增加	<u>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如下修改，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其他條款號相應變更。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決議；</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決議；</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應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應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 <u>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u> 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十八) 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七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七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u></p> <p><u>上述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p>第八條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第八條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u>公</u>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u>三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p>	<p>第十一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p>
<p>增加</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監事會、提議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u>第十三條</u>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監事會、提議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u></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發出的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發出的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並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並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u>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第十五條<u>第十八條</u>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u>接到通知後</u>應予配合。<u>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增加	<p><u>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十六條<u>第二十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十七條 提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七條<u>第二十一條</u> <u>提案</u>提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十八條—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以前以<u>公告方式</u>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u>早</u>長者為準）<u>以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第二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u>年度股東大會和</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p>	<p>第二十七條<u>第三十條</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u>；</p> <p>(二) <u>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u>(四)</u>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u>(五)</u>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u>(六)</u>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u>(七)</u>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p> <p>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九條</u>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第三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三十八條<u>第四十一條</u>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p>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p>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u>第四十三條</u>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u>公司年度報告</u>；</p> <p>（五）<u>（六）</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變更公司形式；</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u>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變更公司形式；</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u>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u>（五）</u>《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六）股權激勵計劃</u>；</p> <p>（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有關連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p>	<p>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聯／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 data-bbox="810 285 1353 417"><u>第四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 data-bbox="810 478 1353 655"><u>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0 719 1353 995"><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 data-bbox="810 1059 1353 1336"><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增加</p>	<p><u>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四十三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三條<u>第四十七條</u>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四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四條<u>第四十八條</u>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四十七條<u>第五十一條</u>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u>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應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但並不計算為「贊成」或「反對」該事項的票數。</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五十條<u>第五十四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簽名。<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u>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增加</p>	<p><u>第五十五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五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八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三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u>第二十一條</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u>審議</u>通過後，<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u>特別</u>普通決議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以外」應不含本數。本規則中所稱「關連」及「關連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p>	<p>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一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以外」應不含本數。本規則中所稱「關連」及「關連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一；<u>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科創板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聯」及「關聯人」相同。</u></p>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公司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如下修改，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其他條款號相應變更。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中國同輻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中國同輻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三條 中國同輻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p>	<p>第三條 中國同輻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u>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p>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規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p>	<p>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規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七) 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回購</u>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u>和獎懲</u> 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四) 按照《 <u>科創板上市規則</u>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 <u>關聯</u> ／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六)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七)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八) <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十六)(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u></p> <p><u>董事會做出關聯／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u></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二條 董事會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p> <p>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p>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二)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三)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p> <p>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p>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二)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三)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四)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p>(五)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四)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p>(五)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六條 中國同輻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中國同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中國同輻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以及與中國同輻及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中國同輻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十六條 中國同輻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中國同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中國同輻擔任除<u>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u>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以及與中國同輻及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u>的董事。中國同輻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u>四三</u>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p> <p>(二)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本條款(一)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份，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p> <p>(三)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u>或者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p> <p>(二)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本條款(一)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份，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p> <p>(三)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p>	<p>(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p>
<p>(四)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四)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五)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五)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六)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或其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六)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或其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七)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七)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八)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p> <p>(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上述緊密聯繫人指：</p> <p>(一)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p> <p>(i) 其配偶；</p> <p>(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一)(i)項統稱「家屬權益」)；</p> <p>(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p>(八)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p> <p><u>(九)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u></p> <p><u>(十)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u></p> <p><u>(十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u></p> <p><u>(十二) 該董事系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v)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及</p> <p>(二)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p> <p>(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p><u>(十三) 該董事系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p> <p><u>(十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九)至(十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及</u></p> <p><u>(九)(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u>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上述緊密聯繫人指：</p> <p>(一)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p> <p>(i) 其配偶；</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p> <p>(iii)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一)(i)項統稱「家屬權益」);</p> <p>(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i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p>	<p>(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v)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及</p> <p>(二)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p> <p>(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p>(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iii)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i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u>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者特別緊急的情形，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必要時，可授權公司總經理行使特別處置權；</u></p> <p><u>(五)</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僅應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僅應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u>中的會計專業人士</u>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u>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u>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一) <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包括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三) <u>組織籌備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u></p> <p>(四)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披露或澄清；</u></p> <p>(六) <u>協助董事會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事項、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以及承擔社會責任；</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七) <u>負責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股東持股資料，辦理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等；</u></p> <p>(八) <u>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九) <u>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警示相關人員，並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四十二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批准。</p>	<p>第四十二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批准。</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兩名<u>二分之一</u>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四十八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與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四十八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與會議召開<u>三日</u>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p>第五十九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未投票的董事，視為棄權。</p>	<p>第五十九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未投票的董事，視為棄權。</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二)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和<u>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二) 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回購購回</u>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缺席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缺席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p> <p>(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中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p> <p>(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保存期限<u>不少於10年</u>為永久。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中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p>
<p>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u>審議</u>通過後，<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u>特別</u>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如下修改，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其他條款號相應變更。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中國同輻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中國同輻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第四條 中國同輻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有三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有兩名。</p>	<p>第四條 中國同輻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連續任職一般不超過六年</u>。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有三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有兩名。</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八)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十) 對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進行監督並發表書面意見；</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u>(十一) 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對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相關行為進行關注；</u></p> <p><u>(十二)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對激勵對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員名單進行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u></p> <p><u>(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等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等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六條 第十六十五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監事會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p>	<p>第十九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應於<u>定期</u>會議召開十日前<u>和臨時會議</u>召開<u>三日</u>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七五條 <u>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監事會應於<u>定期</u>會議召開十日和<u>臨時會議</u>召開<u>三日</u>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未投票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第三十六四條 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可採用記名投票<u>或舉手</u>方式表決，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未投票的監事，視為棄權。</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p> <p>(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檔案部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四十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p> <p>(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檔案部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u>不少於10年</u>。</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五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u>首次公開發行股票</u>並在<u>上海證券交易所</u>有限公司主板掛牌<u>科創板</u>上市之日起生效<u>並實施</u>。</p>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修正案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作如下修改，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其他條款號相應變更。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u>《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u>《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u>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規則。</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u>的董事。</p>
<p>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嚴格遵守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p>	<p>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嚴格遵守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不受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u>《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獨立性，不受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六) 《公司章程》、<u>《董事會議事規則》</u>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且不少低於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p> <p>(二)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本條款(一)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份，又或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u>或者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p> <p>(二)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本條款(一)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份，又或是根據《<u>香港</u>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三)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a)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p> <p>(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p> <p>(四)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五)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三)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a)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p> <p>(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p> <p>(四)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五)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六)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或其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七)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八)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六)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或其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七)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八)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u>(九)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u></p> <p><u>(十)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u></p> <p><u>(十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直系家屬」為該人士之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p>	<p><u>（十二）該董事系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u>（十三）該董事系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p> <p><u>（十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九）至（十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及</u></p> <p><u>（十五）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直系家屬」為該人士之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條 <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6</u>9年。</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盡快並須於三個月內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聯交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 <u>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本工作規則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u></p> <p><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u></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盡快並須於三個月內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聯交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均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風險<u>管理</u>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與風險<u>管理</u>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均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u>管理</u>委員會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的<u>會計專業人士</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關聯交易(含公司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資金)；</u></p> <p><u>(五) 公司關聯方的以資抵債方案；</u></p> <p><u>(六)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七)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u>(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十五條 <u>獨立董事應就以下事項發表事先認可意見：</u></p> <p><u>(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u></p> <p><u>(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十六條 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六條 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行使以下職權：</p> <p><u>(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五)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後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六)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除本條第(五)項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6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u>56</u>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增加	<p data-bbox="810 272 1356 400"><u>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 data-bbox="810 463 1356 591"><u>(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u></p> <p data-bbox="810 655 1356 783"><u>(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u></p> <p data-bbox="810 846 1356 1027"><u>(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u></p> <p data-bbox="810 1091 1356 1176"><u>(四) 在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u></p> <p data-bbox="810 1240 1114 1272"><u>(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u></p> <p data-bbox="810 1336 1356 1464"><u>(六)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u></p> <p data-bbox="810 1527 1356 1655"><u>(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u></p> <p data-bbox="810 1719 1356 1940"><u>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以工作筆錄作為依據，對履行職責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後續跟進等進行具體描述，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u></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p>董事會秘書要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主動溝通公司情況、提供完整資料、邀請獨立董事到現場指導、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等。</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u>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董事會秘書要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主動溝通公司情況、提供完整資料、邀請獨立董事到現場指導、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等。</p>
刪除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原制度內容	修改為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中國或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u>(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u></p> <p>(五四) 中國或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發生第二十五條所列嚴重失職，或者從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發生第二十五第三十條所列嚴重失職，或者從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A股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等事項，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 （三） 關聯股東及董事迴避的原則；
- （四）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第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項，應當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上述第(一)至(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上述第(一)至(六)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九)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

公司與上述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五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六條 公司應結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其它規範性文件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對關聯方及關聯關係加以判斷。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七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項以及日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公司與相關方的交易認定為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應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九條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第四章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第十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此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人與獨立於關聯人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則應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十二條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十四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職能部門提出議案，議案應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定價依據和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上述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參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提供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前款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或者第十七條。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條或者第十七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前款第(一)項所稱的「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就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董事會發表意見時應當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和所考慮的因素。

監事會應對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允發表意見。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二十三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當由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就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相關部門實施。

第二十四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六條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審議：

- (一)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擬定該項關聯交易的詳細書面報告和關聯交易協議；
- (二) 經總經理初審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三) 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收到提議後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應當就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和討論；
- (四) 董事會對該項關聯交易進行表決，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不論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關聯董事均應在該交易事項發生之前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關聯程度。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與上述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為與上述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二十六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若關聯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若關聯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公司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交易雖未達到本制度第十七條規定的標準，但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提供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2/3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政策和依據、交易總量區間或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等主要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其決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項均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七章 關聯交易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實披露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等相關信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人介紹；
- (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 (五) 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七)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 (八)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九)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 (十)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實施。針對上市公司的特殊規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之前」均含本數，「超過」、「不足」、「低於」均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 （二） 執行董事：指負責公司經營管理有關事務的董事；
- （三） 非執行董事：指未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不負責公司經營管理有關事務的非獨立董事；
- （四） 股東監事：指非公司員工擔任的、代表股東單位出任的監事；

(五) 職工代表監事：指通過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的員工監事；

(六)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指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章 薪酬的構成與標準

第五條 在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其所在的崗位及所擔任的職位依照其與公司所簽訂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領取相應的薪酬。年度薪酬確定依據：按其崗位性質，根據其在生產、銷售、管理過程中所擔任的相關職務，以及在實際工作中的工作績效、履職能力和責任目標完成情況，並結合公司的經營業績綜合確定，並依照本制度以及公司《員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操作執行。

在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組成，其中：基本工資固定發放，績效獎金按考核結果發放。

第六條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津貼，津貼標準參考同行業標準確定，具體以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簽署的《董事服務合同》為準，除此以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第七條 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在公司領取津貼，津貼標準參考同行業標準確定，具體以公司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薪酬方案為準，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第三章 薪酬的發放和管理

第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和監事津貼按月發放。

第九條 在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其所簽署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基本工資按月發放，績效獎勵根據考核週期發放。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津貼均為稅前金額，發放薪酬時，公司按照國家有關稅法要求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一條 鑒於每個經營年度的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前述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可以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薪酬方案的標準的 $\pm 30\%$ 範圍內，經過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調整；前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的標準的 $\pm 30\%$ 範圍內，經過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調整。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履行職責所需要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津貼應當嚴格按照公司的財務規範管理執行，由財務管理部根據相關財務管理制度每月發放工資；公司嚴禁直接以現金或通過其他個人帳戶形式代發薪酬以及津貼。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執行，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 情況說明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於2018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向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9,968,700股H股股份，發行價格為21.60港元／股。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資金情況如下：

1. 資金募集情況

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向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9,968,700股H股股份，發行價格為21.60港元／股。2018年8月3日，本公司授予的超額配發股權部分獲得行使，按每股21.60港元的發行價格配發100股H股股份。募集資金專戶初始總金額為16.95億港元，折合人民幣143,264萬元。上述資金已於2018年7月6日存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861520126506)銀行專用賬戶。

2. 資金存放賬戶情況

開戶行	賬號	用途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861520126506	中國同輻香港募集資金的初始存放專用賬戶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關村分行	11050163360000001257	境內港元專用賬戶（境外上市資金匯入境內的中轉賬戶）
中信銀行北京來福士支行	8110713012401441135	境內港元專用賬戶（同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關村分行	11050163360000001258	境內人民幣專用賬戶（境內募投項目投資使用賬戶）
中信銀行北京來福士支行	8110701013901442710	境內人民幣專用賬戶（同上）

3. 資金用途變更情況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投資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	投資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 建立生產及分銷附屬公司	人民幣 66,460.00萬元	人民幣 46,000.00萬元
建立生產及分銷附屬公司			
建立新生產設施	建立新生產設施	人民幣 8,450.00萬元	人民幣 5,000.00萬元
投資研發多種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放射源產品的原材料、醫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尿素呼氣試驗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投資研發多種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放射源產品的原材料、醫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尿素呼氣試驗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人民幣 25,360.00萬元	人民幣 11,830.00萬元
投資／選擇性(合併)收購	投資／選擇性(合併)收購	人民幣 28,650.00萬元	人民幣 53,610.00萬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人民幣 14,330.00萬元	人民幣 26,810.00萬元
合計		人民幣 143,250.00萬元	人民幣 143,250.00萬元

4. 截止2021年6月30日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中國同輻合法合規使用IPO資金。具體使用明細如下：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1	投資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	投資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建立生產及分銷附屬公司	人民幣 59,730.00萬元	人民幣 46,000.00萬元	人民幣 20,562.70萬元
1.2	建立生產及分銷附屬公司		人民幣 6,730.00萬元		
2	建立新生產設施	建立新生產設施	人民幣 8,450.00萬元	人民幣 5,000.00萬元	人民幣 5,000.00萬元
3	投資研發多種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放射源產品的原材料、醫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尿素呼氣試驗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投資研發多種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放射源產品的原材料、醫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尿素呼氣試驗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人民幣 25,360.00萬元	人民幣 11,830.00萬元	人民幣 10,120.78萬元
4	投資／選擇性(合併)收購	投資／選擇性(合併)收購	人民幣 28,650.00萬元	人民幣 53,610.00萬元	人民幣 53,610.00萬元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人民幣 14,330.00萬元	人民幣 26,810.00萬元	人民幣 26,810.00萬元
合計			人民幣 143,250.00萬元	人民幣 143,250.00萬元	人民幣 116,103.48萬元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和2021年1-6月）關聯交易情況說明

各位董事：

因經營需要，中國同輻（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與相關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交易。經公司自查，公司在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願、公允、合理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公允，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也不存在向公司或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況。現將報告期內關聯方情況匯報如下：

1、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向關聯方銷售商品63,447,899.90元、69,168,758.55元、66,194,497.92元、29,759,880.07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止期間				
上海欣科	銷售商品	9,563,274.42		15,560,054.14	16,997,194.24	20,196,843.40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4,353,805.30		10,340,477.85	13,044,247.75	8,275,862.10
南京醫學	銷售商品	3,566,726.33		5,639,349.66	4,513,273.67	3,748,539.32
原子能院	銷售商品	2,921,238.95		4,358,983.24	7,694,458.12	9,863,804.58
蘭州五零四醫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	2,338,684.05		168,495.57	29,469.01	-
核工業四一六醫院	銷售商品	2,215,159.72		7,129,269.64	2,496,494.36	3,098,867.06
北京核工業醫院	銷售商品	2,055,401.40		4,429,678.81	5,577,991.89	4,497,009.32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核工業工程研究設計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144,955.75	1,899,434.20	2,587,666.68	-
核工業總醫院	銷售商品	762,756.15	1,077,431.80	678,729.42	400,834.70
核工業四一七醫院	銷售商品	208,849.54	337,610.60	507,775.71	375,758.89
三門核電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93,417.74	193,417.75	138,053.09	-
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	銷售商品	133,523.84	552,052.62	462,030.08	60,829.64
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66,725.66	102,083.83	81,528.58	-
中核華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38,017.70	-	-	-
大連中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28,669.91	54,997.35	589,682.16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一所	銷售商品	26,548.67	-	-	-
中國核工業二四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21,769.91	-	27,417.91	-
核工業北京地質研究院	銷售商品	17,265.48	45,847.78	15,121.54	-
山西中輻核儀器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	15,929.20	10,619.47	-	-
中核控制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2,820.51	-	103,448.28	92,307.69
成都中核海川核技術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0,619.47	-	-	29,310.35
昆山康民健康體檢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7,699.11	-	-	-
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	銷售商品	7,663.72	6,637.17	8,643.36	-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浙江萬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7,794.69	-	-	-
核工業四一九醫院	銷售商品	6,194.69	1,769.90	1,415.92	117,714.72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5,989.38	-	-	-
雲南新華水利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3,897.35	-	-	-
中核華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3,801.77	-	-	-
中國核工業物資供銷華東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3,801.77	-	-	-
核工業西南物理研究院	銷售商品	3,097.35	-	-	-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890.27	-	34,938.05	-
禮陵市淥江興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	1,890.27	-	-	-
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8,982,301.00	-	-
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1,929,203.54	3,387,068.90	-
西卡姆	銷售商品	-	1,552,389.38	2,292,660.15	2,815,063.33
中核清原環境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	-	1,124,778.77	-	-
中核凱利(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277,507.96	-	-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工業航測遙感中心	銷售商品	-	158,407.08	-	-
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155,321.59	578,216.08	-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39,823.01	-	-
中核利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17,840.70	-	-
西安中核核儀器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15,594.69	-	-
核工業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銷售商品	-	14,159.30	26,548.68	-
中核(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9,053.10	-	-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8,480.00	-	-
中核放射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1,200.00	-	-
中核(北京)核儀器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	-	226.42	-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設備製造廠	銷售商品	-	-	2,844,993.44	3,450,273.47
中核武漢核電運行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1,977,760.11	346,520.37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銷售商品	-	-	1,080,756.81	58,235.58
中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350,654.87	-
中核四〇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286,313.71	-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蘇核電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238,793.09	-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188,034.20	-
秦山核電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187,735.84	36,896.55
西安核設備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80,468.06	-
江蘇中核華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24,955.75	-
中核華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23,197.59	-
山西中輻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7,964.60	-
深圳中核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2,058.62	-
核工業二九〇研究所	銷售商品	-	-	998.23	-
中核包頭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	-	5,974,137.93
核動力運行研究所	銷售商品	-	-	-	9,090.90
合計		<u>29,759,880.07</u>	<u>66,194,497.92</u>	<u>69,168,758.55</u>	<u>63,447,899.90</u>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向關聯方提供服務73,832,405.48元、74,934,326.67元、33,213,742.56元、6,087,215.51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欣科	提供服務	2,749,945.25	29,176,221.17	72,265,519.64	72,664,014.46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設備製造廠	提供服務	2,567,068.49	-	594,089.16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一所	提供服務	320,997.06	-	341,380.59	207,551.72
中核工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314,150.94	-	-	-
原子能院	提供服務	109,202.24	1,946,707.74	1,173,822.61	952,348.74
中核醫療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25,851.53	1,023,057.21	-	-
上海深景	提供服務	-	306,553.69	88,495.58	-
核工業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提供服務	-	141,509.43	-	-
西卡姆	提供服務	-	109,356.15	1,351.35	-
中核武漢核電運行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104,460.00	75,471.70	8,490.56
中核第七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100,537.56	-	-
中核集團	提供服務	-	74,056.60	-	-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國核工業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64,740.00	-	-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46,226.41	-	-
核動力運行研究所	提供服務	-	45,600.00	-	-
中核千瑞銘(湖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23,940.00	-	-
中核核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18,339.62	-	-
中國核工業二四建設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18,720.00	-	-
中核(北京)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6,000.00	-	-
中核(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3,773.58	-	-
核工業標準化研究所	提供服務	-	3,000.00	-	-
中國核科技信息與經濟研究院	提供服務	-	943.40	-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提供服務	-	-	256,460.19	-
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	90,566.00	-
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	-	47,169.81	-
合計		<u>6,087,215.51</u>	<u>33,213,742.56</u>	<u>74,934,326.67</u>	<u>73,832,405.48</u>

2、採購商品／接受勞務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向關聯方採購商品29,700,732.18元、27,069,024.37元、27,635,666.18元、23,630,435.47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7,182,000.00	6,095,797.41	6,348,420.62	6,087,179.49
上海欣科	採購商品	6,328,230.03	12,731,101.59	15,591,399.92	15,920,351.16
大連中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4,738,977.22	7,247,360.64	850,303.12	5,984,719.91
原子能院	採購商品	4,298,847.43	-	103,526.40	555,922.78
西卡姆	採購商品	589,267.45	30,969.92	-	-
河南核淨潔淨技術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440,619.48	-	208,948.66	-
蘇州新區華蘇經濟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23,893.80	50,973.45	-	-
北京核工業醫院	採購商品	16,596.00	-	-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採購商品	7,735.85	829,051.60	-	-
山西中輻核儀器有限責任公司	採購商品	1,415.93	-	-	-
中核(寧夏)同心防護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1,327.43	496,294.69	419,319.04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電熱電器廠	採購商品	1,008.85	-	-	-
核工業標準化研究所	採購商品	516.00	-	-	-
大連中核輻射技術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83,008.85	-	-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核(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71,108.03	-	-
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	3,520,406.64	-
中核(北京)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	23,300.97	-
中核(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	3,399.00	-
中核華夏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	-	1,041,592.92
核工業計算機應用研究所	採購商品	-	-	-	88,178.76
成都海光核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	-	-	22,787.16
合計		<u>23,630,435.47</u>	<u>27,635,666.18</u>	<u>27,069,024.37</u>	<u>29,700,732.18</u>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向關聯方採購服務93,112,857.94元、100,181,301.45元、97,801,669.37元、50,435,112.89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13,910,478.83	17,237,104.83	22,981,658.66	19,934,420.47
原子能院	採購服務	10,795,436.21	39,723,342.71	46,154,562.33	37,170,299.91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採購服務	11,826,375.85	23,657,618.96	23,004,953.85	22,065,590.04
大連中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6,918,523.52	2,542,251.50	-	-
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4,448,113.21	5,871,509.43	2,846,792.45	1,508,800.00
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733,944.95	212,660.55	73,394.50	1,016,238.53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439,818.17	2,685,460.96	-	-
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332,311.32	855,634.30	14,150.94	565,069.81
江西核工業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226,830.24	-	7,166.44	-
中核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135,849.13	385,235.85	46,792.45	22,121.60
核工業四一六醫院	採購服務	134,570.90	-	-	202,724.00
中核核信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125,824.11	296,134.46	-	-
大連中核輻射技術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125,471.70	-	-	-
和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101,886.79	-	-	-
中核凱利(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70,908.30	25,248.00	-	-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中核華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40,000.00	230,188.67	-	821,665.58
深圳市中核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採購服務	25,742.57	20,000.00	-	-
中核四達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23,584.91	155,660.38	72,641.51	5,207,931.69
核工業標準化研究所	採購服務	16,981.14	5,660.38	2,830.19	-
中核(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1,296.00	1,486.24	142,386.79	265,512.26
核工業管理幹部學院	採購服務	1,165.04	4,368.94	-	-
河南核淨潔淨技術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1,246,778.76	-	-
中國核工業二四建設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633,027.52	-	-
核工業計算機應用研究所	採購服務	-	395,243.40	444,476.22	154,052.13
蘇州新區華蘇經濟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496,132.07	-	-
上海深景	採購服務	-	359,561.03	1,021,116.07	-
核工業二〇八大隊	採購服務	-	262,143.61	-	-
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	採購服務	-	188,679.25	-	188,679.25
核工業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採購服務	-	188,679.24	-	-
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52,830.19	212,264.15	-
中核(北京)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35,066.80	-	67,961.17
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21,000.00	-	-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工業第二研究設計院	採購服務	-	7,103.62	-	-
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3,027.53	-	-
中國核科技信息與經濟研究院	採購服務	-	2,830.19	67,037.74	-
中核四川環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採購服務	-	-	2,830,188.69	2,462,264.16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一所	採購服務	-	-	134,360.17	1,234,891.38
中核第七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	124,528.30	
北京中核四達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	-	132,075.47
北京核工業醫院	採購服務	-	-	-	55,002.00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	-	27,169.81
北京國原新技術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	-	10,188.68
核工業研究生部	採購服務	-	-	-	200.00
合計		<u>50,435,112.89</u>	<u>97,801,669.37</u>	<u>100,181,301.45</u>	<u>93,112,857.94</u>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向關聯方採購固定資產345,396.78元、2,931,749.32元、15,557,996.64元、4,248,635.63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子能院	採購固定資產	1,333,097.35	-	-	-
中國核工業二四建設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1,019,832.16	5,280,581.52	-	-
大連中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793,982.28	67,143.12	164,955.75	36,206.90
北京國原新技術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544,690.27	813,185.84	-	-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546,523.35	344,498.45	495,000.00	-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10,510.22	-	1,158,866.68	-
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	8,100,906.30	-	-
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	採購固定資產	-	834,424.77	-	6,075.47
河北航遙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	117,256.64	-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設備製造廠	採購固定資產	-	-	1,034,983.49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採購固定資產	-	-	77,943.40	224,828.14
河南核淨潔淨技術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	-	-	43,965.52
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	-	-	34,320.75
合計		<u>4,248,635.63</u>	<u>15,557,996.64</u>	<u>2,931,749.32</u>	<u>345,396.78</u>

3、其他關聯交易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向關聯方租賃支出972,391.21元、19,774,541.73元、22,733,828.30元、4,466,900.00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租賃支出	-	22,035,553.10	17,224,227.19	-
原子能院	房租支出	-	698,275.20	1,241,422.54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一所	房租支出	4,466,900.00	-	-	-
核工業第二研究設計院	房租支出	-	-	1,308,892.00	439,057.85
核工業機關服務中心	房租支出	-	-	-	533,333.36
合計		<u>4,466,900.00</u>	<u>22,733,828.30</u>	<u>19,774,541.73</u>	<u>972,391.21</u>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向關聯方支付股利170,162,709.62元、58,892,018.57元、76,337,408.93元、0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	31,474,670.52	27,900,000.00	35,641,063.29
中核集團	支付股利	-	14,817,421.83	13,078,588.31	45,561,703.99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	12,837,921.64	-	8,037,586.36
原子能院	支付股利	-	8,130,488.58	7,176,370.77	25,000,213.08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支付股利	-	6,527,582.58	5,761,566.77	44,095,788.63
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	1,832,000.00	2,040,000.00	1,600,000.00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支付股利	-	521,690.07	460,469.42	1,604,144.89
中國中核寶原資產控股公司	支付股利	-	195,633.71	172,675.97	601,570.35
北京中核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支付股利	-	-	2,302,347.33	8,020,639.03
合計		-	<u>76,337,408.93</u>	<u>58,892,018.57</u>	<u>170,162,709.62</u>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報酬5,171,166.18元、7,086,806.38元、8,559,427.52元、2,673,661.36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項目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u>2,673,661.36</u>	<u>8,559,427.52</u>	<u>7,086,806.38</u>	<u>5,171,166.18</u>

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於關聯方（減少）／增加存款淨額95,346,827.18元、270,625,272.52元、536,217,771.06元、(130,739,927.07)元；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別自關聯方取得利息收入9,250,325.78元、12,409,082.96元、13,993,179.83元、5,666,700.57元。具體內容見下表：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自2021年1月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減少)／增加 存款淨額	(130,739,927.07)	536,217,771.06	270,625,272.52	95,346,827.18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利息收入	<u>5,666,700.57</u>	<u>13,993,179.83</u>	<u>12,409,082.96</u>	<u>9,250,325.78</u>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